



# 中國貨幣論考正

袁賢能

本文原載經濟統計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H37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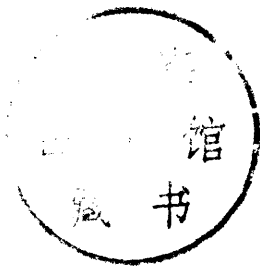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2083B





## 中國貨幣論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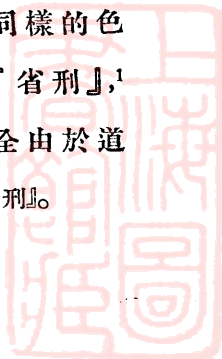
1. 道德觀念的貨幣論史料——2. 粟帛貨幣與金屬貨幣——3. 到底那一種是本位——4. 金屬貨幣的原起——5. 輕幣與重幣：母(重幣)子(輕幣)相權制——6. 我們是慣鑄輕幣的麼：A. 輕的銅幣，B. 輕的金單位——7. 秦後的貨幣論——8. 貨物本位及其缺點——9. 『不惜銅愛工』的實幣論——10. 母子相權制的新論：以子爲流通之用，以母爲準備兌現之用——11. 貨幣數量論的發端——12. 乾隆時的貨幣政策

中國的史籍，都是帶着道德觀念的色彩。最早的書經就是這樣的了。馬克斯雖然是提倡經濟史觀的學說，卻是沒有寫過經濟史觀的歷史。但是我們的孔子，他雖沒有張起過道德史觀的旗幟，卻是寫了一部道德史觀的歷史春秋。此後的左傳國語史記以及各朝的歷史，總沒有一部是能完全脫離開道德的觀念了。

### 一． 道德觀念的貨幣論史料

我們所根據的貨幣論史料，當然亦是帶着同樣的色彩，如『鑄幣救民』，或鑄幣非但『豐國』，亦以『省刑』，<sup>1</sup>或『五銖當復』等話，或是說貨幣的原起，是完全由於道

1. 如魏明帝立五銖錢，是要『非徒豐國亦以省刑』。



德的觀念的，或者說有一部分的理由，是起於道德的觀念的，或者說凡是有道德的君王，總是採用五銖或開元等錢的。至於沒有道德的君王，總是易幣改制，欲圖小利，反大不利的。<sup>2</sup> 善良的貨幣，一定是須『不惜銅愛工』而鑄成的。至於輕幣及當十當百（即以一當十或百）等幣，都是不道德的。在古代的時候，貨幣的本位，大概還是食用所需的粟帛，<sup>3</sup> 視金銅等物，既不能禦寒，又不能充饑，<sup>4</sup> 尚無資格可做貨幣的本位。<sup>5</sup> 所以照着我們的貨幣論史料看來，都是一種帶着道德觀念的論調，或是說因一時的權宜，或是說因救荒賑民，故鑄銅幣。所以金銅等物，根本上還是沒有做貨幣本位的資格。這一點就可以証明中國的貨幣論傾向，是在那一方了，中國古代的經濟思想，是毫無重商主義的意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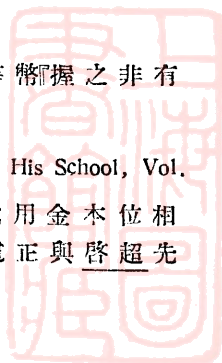
他們看金銅等物是這樣沒用的東西，未免太過。就是傾向在這一方的貨幣論（Commodity theory），也是承認金銀等物是像粟帛等物一樣，同是自有價值的，決不是

2. 如王莽改制之後，『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見通考，貨幣考，漢書及通典，食貨志。

3. 梁啓超：中國古代幣材考。

4. 如管子，賈誼，賈山等，管子言金銅珠玉等幣『握之非有補於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

5. 陳煥章：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cius and His School, Vol. II, P. 248. 他卻以為我國古代的幣制與現代用金本位相似，在先秦的時候，我們就行過金本位制了，這正與啓超先生相反。



『無用之物』。不過我們若仔細去看，管子等人，雖言其爲無用之物，卻并未言其爲無價值之物。且所謂『無用之物』者，并非指絕對無用的廢物，乃指并非人生日用生活所必需之物。這一點我們以後還要仔細討論的，現在不過是要說明，我們并未犯過重商主義的毛病，偏視貨幣爲財富耳。

## 二．粟帛貨幣與金屬貨幣

我們現在先根據歷史來討論這種道德觀念的貨幣論原起。照着普通的貨幣論裏所說的，古代之人，並不是一定要拿什麼東西來做貨幣的，或酒或烟(草)或棉或貝等等，都是可以的。大概用銅或金，拿來做幣，還是遲一點的。即是用了金銀等幣之後，他項的貨幣也是還未完全淘汰了的。在先秦的時候，大概還是粟帛等幣，多於金銅之幣。所以照事實看起來，還是梁先生的結論較爲切合，<sup>6</sup>秦漢以前，不管什麼是本位，粟帛等物一定還是最通行的貨幣，那是毫無疑義的。但是未必因其數量之多，通行之廣就立爲本位的。啓超先生的結論，若是因數量之多，而即認之爲本位，那是對的（但所謂本位者，并非決於數量之多寡，如中國以元爲本位，則雖銅錢銅元角洋之數量多於元，卻不能奪元之本位）。現在我們不妨先照啓超先生的意思，按數量之多寡，去定本位之所屬。到底還是以

6. 見上文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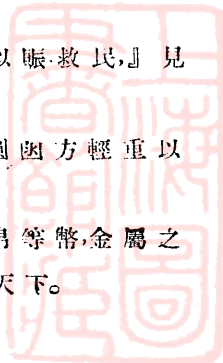
粟帛等貨幣爲本位的呢，還是像煥章先生所說的樣，是以金爲本位的呢。粟帛幣的用固是很廣，其量亦大。現在且看金銅等幣是怎樣的。管子說：湯有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可見金屬錢幣之增加，常在災荒的時候，<sup>7</sup>若穀粟布帛是很充足，除供食用之外，還可餘下一部，以供物幣之用，就用不着另鑄多量的金屬的貨幣了。<sup>8</sup>

秦漢以來，雖然金屬的貨幣盛行天下，<sup>9</sup>卻是沒有完全脫了，兼用穀粟布帛的習慣。如我們的對外賠款，總常說起每年納絹帛多少，還好像太王對付狄人一樣，『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等等，並不是像現在一樣，一定是多少金鎊或法郎的。當然從前中國工業發達，外人就是拿了我們的錢，也仍要買我們的物品，所以還不如直接就要物品，免了一番周折，這并不能算是拿貨物來做貨幣的憑據。可是同樣的事實，慣行於國內的，也是很多，如漢律『大將軍月俸六萬……米月三百五十斛』，『徵之唐宋明史，其官俸皆言緡若干匹』，可見還有一部分的金，是

7.『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見國語單穆公言。

8. 金幣是『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銅幣是『錢圓方輕重以銖』皆周制。

9. 按秦時改斤爲鎰，改銖爲兩，廢龜貝粟帛等幣，金屬之幣大盛。漢復斤銖制，官民競鑄錢，銅錢布天下。



用米糴等……來付的。人民納稅，有時亦不限於錢鈔。這都是以貨物代錢的證據。這樣可見在先秦的時候，我們是慣用粟帛等幣的，金屬貨幣是居少數。<sup>10</sup>就是在秦漢以後，粟帛等幣已經是廢了的（當然中間也有採用過粟帛本位的如魏明帝時之穀帛貨幣），但還是不能完全革除，不過金屬貨幣的數量，自然是遠過粟帛代錢的數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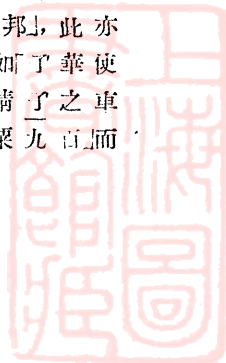
這樣看來，我們若以數量之多寡，來定我們的古代的貨幣本位，還是梁啓超先生的話有理。他說，『周代八百年間幣制，殆可稱爲布帛本位時代，其他物雖亦兼爲幣材，而爲用總不如布帛之廣。此實中國古代史一特色也』。<sup>11</sup>

陳煥章先生對於這點，恐亦不能不認爲不錯，何以又要說是金本位呢。他是根據這一段話，『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sup>12</sup>『金居上，故爲本位（Gold occupied first place as a standard），銀次之，銅又次之（Silver the next, and copper the

10.就是在史籍裏向也有常言物而不言錢的。李劍農 先秦貨幣制度演進考，社會學季刊（武漢大學）三卷，三號，P. 502-503，『論憲中言財富，亦恒舉實用之物以爲言如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此以貧富相較，舉千駟之馬以爲言。又如曰：「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此亦舉十乘之馬以見陳文子之舍其富而出亡。又如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而不請金。「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槨，而不請金。「原思爲孔子之宰，孔子與之粟九百而不與金』。

11. 梁啓超：中國古代幣材考。

12. 通考錢幣考。



lowest in the class of money』。<sup>13</sup>

### 三． 到底那一種貨幣是本位

他們雖然是意見不同，一個以金爲本位，一個以布帛爲本位，表面似有矛盾，實際卻并無一點矛盾。一個說是金居首位，一個說是布帛之用最廣，這兩樣都是事實。可惜陳先生就以首位之金爲本位，梁先生則以習用最廣之布帛爲本位。其實一國的貨幣本位，並不能那樣定的。譬如美國用的錢幣若多於金幣，卻不能以其數量之多，習用之廣，而即認之爲本位。又如中國也用些金幣（如海關金單位）的，卻不能以金貴於銀和銅，就即以金單位爲中國的貨幣本位。蓋所謂一國的貨幣本位者，須由一國的政府，擇定某一種（如金本位）或某幾種（如複本位多本位）貨物，確定其成分重量形式法價等等，而爲一國的無限法償（Unlimited legal tender）。否則雖質貴用廣，也不能算是本位。現在我們再看那時所用的貨幣是怎樣的，（暫將本位的問題丟開）。按周制是『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照這一段的話看起來，黃金銅錢布帛都是法償，處於同等的地位，我們不能說那一個是本位。若據周官載師職所云，『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可見在本位之下，還有

13. Chen,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 His School, P. 428

參看史記卷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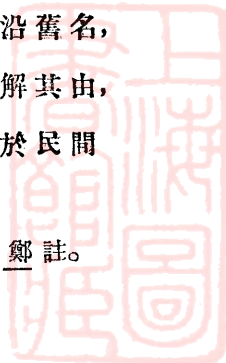
較小的輔幣。在方寸的斤金單位之下，雖然沒有什麼根據，但是布帛單位的『疋』之下，還許不僅僅是里布一種，如孟子說，『屨無夫里之布』，<sup>14</sup> 由此就可知里布之外還有夫布。

這樣看來，金斤銅銖布帛都是自成一獨立的本位（多本位）。說他是單本位（如金本位，粟本位），都是不對的，我們也不必再去討論了。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題目，並不是本位的問題。我們現在要歸到本題，就是在中國的經濟思想史裏面，並沒有像重商主義樣的論調，金銅等物，並不視為重要。就是拿來做交易的媒介，也未能居重要的地位。雖秦漢以後，廢粟帛而廣用金屬，但是錢幣的名稱尚脫不了先前所用的『舊名』。譬如我們所用的兩，我們僅知其為一兩的銀，似僅指銀量而非物量者。但本來的用意卻正相反的（重物不重銀），蓋布帛四丈（廣二尺二）<sup>15</sup> 為兩。一兩的帛可換金量若干，故即以若干量之金為一兩。從此可見我們的古代經濟思想，輕銀重物的程度是怎麼的厲害了。我們不妨再引啓超先生的話如下：

布幣之用既廣，後此雖鑄金屬以代之，而仍沿舊名，曰布曰幣（就是帛）矣。後儒因古人名錢曰布，不解其由，乃強以布散之義釋之（如布於布，布者布也，布於民間也等等），是未稽其朔耳……

14. 按居不毛之處者『有里布』，『無職者出夫布』，按鄭註。

15. 按周制每兩四丈與疋相等。



幣制既以疋爲單位，疋亦謂之兩……兩本爲布帛幅長之名，不爲金屬重量之名。後世雖鑄金作幣，然民久習於布帛之兩，不能驟易，故襲其名曰兩。秦始皇鑄錢，文曰半兩，謂此錢一枚，其值半兩也。半兩即十布也。<sup>16</sup>

這樣看來，粟帛等物，雖不能算是唯一本位，但不論在事實上或思想上其所居地位之重要，那是毫無疑義的了。後人每因此而說，『粟帛爲本』，這并不能說是不對。不過他們所說的『本』，並不可視爲貨幣本位的本。<sup>17</sup>因爲本位的『本』，專是指着一國的價值標準，如美金(元)與法郎等等，並不指着習用之廣狹，或需要之密切與否言的。

#### 四 • 金屬貨幣的原起

在貨物(粟帛)本位盛行之後，有一個很大的危險，就是

16. 梁先生以十布即半疋或半兩，是即二十布爲一疋，其計算方法係照漢書食貨志所云『周布帛之制以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及『鄭衆所謂布廣二寸長二尺者是也』。但照此計算怎麼會每疋分二十布呢？若是每疋的廣，也僅二寸，這樣才會每疋合二十布，否則每疋須合二百二十布。漢書食貨志則說『兩是指輕重的，并無半兩等於半疋布之意義。』秦兼天下，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其重如文，但半兩的銅錢，可換二十布又較近情理，況秦時半兩，僅合今一錢(泉幣彙考第四冊，第九頁)，總難換布半疋，又據管子務市事篇言布百兩(疋)當一鎰，則啓超先生之言似較近理，蓋古代金價較賤，到了王莽時尚僅以一兩金，換銅八斤十兩(詳下文，按陳煥章計算)，但半兩的銅錢也不能換布半疋，蓋一鎰的金僅換布百疋，一兩的金僅換布五疋，則半兩的錢幣(銅的)，豈能換布半疋。

17. 呂東萊說『三代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穀粟爲本』

遇到貨物不足的時候，貨幣的供給，也就要不夠的了。因此交易不便，乃是不可免的結果。在古代的時候，這一種情形，常常在凶荒的期間發生的。據我們的史籍，以為我們的金屬貨幣，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產生出來的。故管子說，『湯有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東萊呂氏更仲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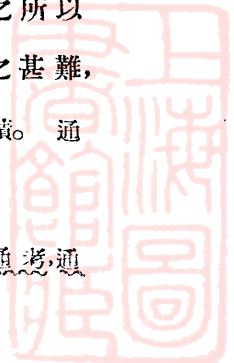
觀夏商之時，所以作錢幣，權一時之宜，移民通粟者，為救荒而設，本非先王財貨之本……古人論財貨，但論九年之積，<sup>18</sup>初未嘗論所藏者，數萬緡何。故所論農桑衣食，財貨之本，錢布流通，不過權一宜而已。先有所謂穀粟，泉布之權，方有所施。若是無本，雖積鏹<sup>19</sup>至多，亦何補盈虛之數。

這一類的議論，當然未必一定是完全與事實相符。<sup>20</sup>難道金銀等物，一定是要在災荒時去採掘出來鑄作錢幣的麼，難道粟帛等物，是適為幣材，金銀之屬，反不適為幣材的麼。若是說粟帛是日常所需之物（本），那末龜貝等物豈是日常所需的麼<sup>21</sup>據梁先生的結論，以為『龜之所以適於幣材者，（一）以其質經久不壞，（二）以其得之甚難，

18.按古代理財之道，以為三年的糧，須有一年之積。通常之國應積九年之糧。

19.千錢為鏹。

20.但各家對於這點，都一致承認，參看本草綱目，通考，通典各史食貨志，飲冰室文集錢幣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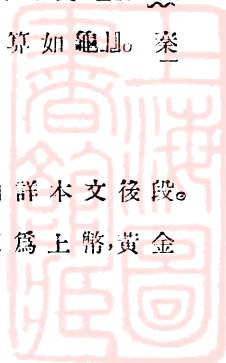
(三) 以其可以割裂也』。照這樣的說起來，金銀等屬，那一項不比龜好呢。況且還有別項的幣材要素，如便攜帶，品質相同 (Portability, homogeneity) 等等，都是金勝於龜的。所以若從這一方面看 (是否適於幣材)，龜貝等物，既可因其適於幣材而為貨幣，金銀之屬，也未嘗不可以這樣，何必在飢荒時始得鑄為貨幣的呢。所以在事實方面看起來，我們採用金屬作貨幣的理由，未必完全起於道德的觀念 (救荒賑民)。再看管子論貨幣的功用說，『握之非有補於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sup>22</sup>……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sup>23</sup> 這一段的話當然可以指着金銅等等貨幣而言<sup>24</sup> 并不是指着『有補於暖』及『有補於飽』的粟帛貨幣而言的。可見金銅等幣的成立 (雖不是因其可飽可暖)，是由他們能『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的緣故。這是明明的說，凡是貨幣的成立，是因他們的功用，能够權衡萬物，有了這樣的功用了，自然是有資格去做貨幣的。既然有了這樣的資格了，為什麼一定要在災荒時才可用呢，為什麼不是在災荒的時候，就不用了呢。倘

21. 梁啓超，同前，三十面，『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禮記云，「諸侯以龜為寶」。史記平準書云，「人用算如龜」。秦時始廢龜貝之幣。

22. 見管子輕重篇。

23. 此言或係杜佑所出，并非出於管子，理由詳本文後段。

24. 按管子原文是指三幣言的，三幣即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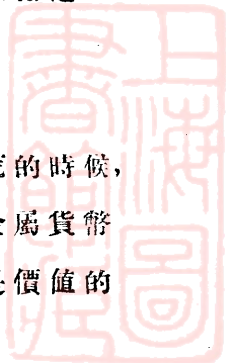


使在平常的時候，因無補於飽暖而不能用，在災荒的時候更無補於飽暖，應更不能用了。

況且還有一點，是很可懷疑的，就是在饑荒的時候，掘金鑄幣是否有補於實際。如管子所說，禹湯取金鑄幣以救無糧賣子及困苦者。當然金錢是可以救濟窮人。這話也是很有道理。但這種辦法，只能救濟一部分的災民，并不能減輕全國的災況，因為在災荒的時候，他們所需要的是糧食衣服等等。金錢既是『無補於暖』『無補於饑』的東西，怎麼能『救民之困』呢。這豈不是前後太矛盾了麼。可見救荒鑄幣之說，理由是太不充足的了。況多鑄錢幣，勢必增高物價。沒錢的人，更要加上一重負擔。況且在凶荒的時候，所需要的是糧食，並不是金錢。金錢既如管子所說，是無補於饑寒的了。設使還要多鑄錢幣，一定是非但無益，反而有害的。可見救荒鑄幣的理由是完全不對的了。梁啓超先生和陳煥章先生，對於這一點的疑難，已經發表過很圓滿的解說。現在我們不妨拿二位先生的意見，供我們的參考（對於這一點有些可疑的地方，到底還是各自發明的呢，還是誰抄誰的，並且在這一點的上下文，還有雷同的地方）。

陳先生在他的孔門經濟學裏說：

這一種的學說，還須加以解析，何以在災荒的時候，反要多鑄貨幣。在古代的時候，除了所用的金屬貨幣之外，我們還拿糧食來做貨幣，糧食雖不能算是價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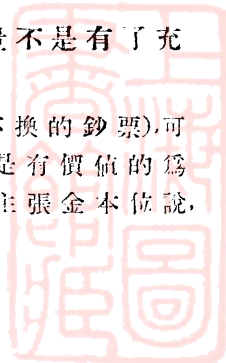


標準，<sup>25</sup> 卻是交易的媒介，所以在災荒的時候，好像在現代金融恐慌的時候一樣，因糧食的缺乏而增價，故不復有多量的糧食，可供交易的媒介，所以政府須另鑄金屬的貨幣，來代糧食的貨幣，那末所有的糧食，都可供人民的需用，而不復流布民間，以作交易的媒介。這樣可見救荒鑄幣的原因了（Chen, p. 237）。

我們若再看啓超先生的解說，就格外可以看得出鑄幣救荒的可能。上面我們已經說過了陳先生以為我國古代的幣制，是以金為本位，不過我們已經承認粟帛貨幣的流行，是很大很廣的。據梁先生的理想，就是在凶年的時候，可以利用這許多的粟帛貨幣以為民衣以為民食。故凶年鑄幣，『以濟其窮，使疇昔專資幣材之粟，得受代而卸此職務，舉其量以悉充民食，則一國生計賴此而蘇也』。<sup>26</sup> 這樣糧食頓增，糧幣大減。所以要廣鑄錢幣以代糧幣，方能維持物價便利交易，一如往昔，使不感幣少而貨賤，或幣多而貨貴，因為所鑄的新幣，不過是抵償所去了的粟帛幣。換一句話說，就是增金屬的貨幣，減粟帛的貨幣。貨幣的總額并未見增減，所以糧價亦未見得有何變動，結果是年凶而糧足，銅幣增而物價平，鑄幣救荒之說，豈不是有了充

25. 這句話似欠妥，苟幣材是無用之物（如不換的鈔票），可以這樣說，糧食是最切於日用養生之物，又是有價值的為什麼要不是價值的標準呢。或者陳先生主張金本位說，金幣才是標準，糧食不算標準。

26. 梁啓超，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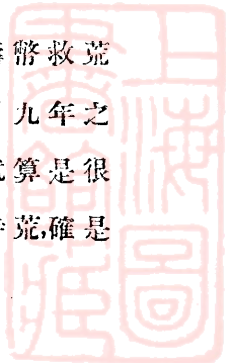
分的理由了麼。

照煥章先生的結論，鑄幣非僅是救了荒就是了，還是有很好的影響。第一好像上面所說的，就是我們停用粟幣之後，糧食的供給頓形增加，所以糧價也不會再高到那裏去，第二就是在凶年的時候，總是糧價較貴，物價較賤。金銅等物，原是無補於飽暖的東西，牠們的價值亦是有跌無漲的。『在這銅價很賤的時候，政府拿牠來鑄作貨幣，而布之於市，使物價上漲……社會受益』，<sup>27</sup>過高的糧價，可以減跌，過低的物價，又能提高。這樣互相調劑，回到平衡的原狀，豈不是很好的影響呢。

其實這種帶着道德觀念的貨幣論，一半還是後人的附會。在尊崇古人的中國，常常看古代的制度立法，是由道德的觀念出發的。譬如制禮作樂，都是因為教化人民來的。並不是起於社會的需要或美術思想的發展。如井田的制度，是起於平均分配的觀念來的。如婚姻的制度，是起於人倫的觀念來的。馬克思是講經濟史觀的，我們這些理想，可以說是講道德史觀的。這兩種論調，都是偏的太厲害了。

我們若再看古代的經濟制度，就可以看出鑄幣救荒之說，是太附會。在通常的時候，一個國家須備『九年之糧』，次則『六年之糧』，若只備『三年之糧』，就算是很危急了。當然這些話亦未必全對。不過積糧待荒，確是

27. Chen, op. cit.



中國歷代準循的政策。<sup>28</sup> 國家既積有多量的糧食，那末就是遇到短期的災荒，也不至無以應付。與其鑄幣救民，何如散糧救民。就是糧盡之後須再鑄銅幣以代粟幣，也是必然的結果，未必出於救荒的動機。爲什麼不是救荒的動機，乃是必然的結果呢，因爲在災荒的時候，糧食減縮，其價必漲，粟幣的粟價，高出幣價之後，就要無形的消滅了。<sup>29</sup> 況且粟貴銅賤，則貴值的粟幣，必爲賤值（而法價相等）的金銅布帛等幣所驅逐。<sup>30</sup> 在這種情形之下，那是不得不多鑄貨幣，來補無形消滅了的粟幣。這也是勢所必然的結果。無所謂道德不道德的動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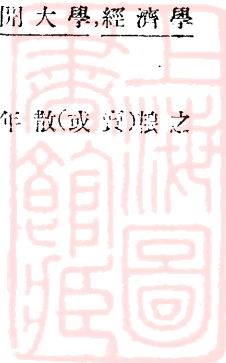
況且政府鑄造新幣，也是未嘗無利，亦未嘗無謀利鑄幣的動機。我們若考查中國歷代所用的銅幣，總是法價高於實價（intrinsic value or metallic value）。就是在貨幣充足的時候，也常鑄錢取利，尤其是在漢代以後，有的確的考據可證，如莢錢，赤仄，鸞眼，綈環等錢，都是爲利而鑄的貨幣，并無一點救民福民的動機。所謂道德觀念者，已盡代以不道德的觀念矣。

28. 華文煜：宋代之荒政，經濟統計季刊（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卷四期。

又管子曰：『歛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亦凶年散（或賣）糧之謂也。

29. 有粟幣者必用之於食而不用之爲幣。

30. 理由見 Greshman's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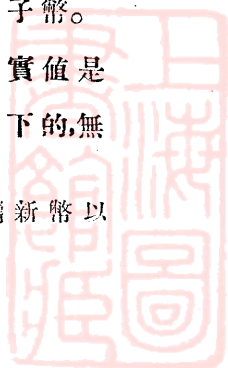
現在我們要提出另一個疑問，<sup>31</sup> 就是三代以前，是否有鑄幣取利的可能。換一句話說，就是有否與漢代以後的情形一樣。照我的推測，這也是一定難免的。如周景王患錢輕，更鑄大錢時，單穆公所說古代的母（重幣）子（輕幣）相權制，就可以知道我們在那時候，已經常常鑄造輕錢，也是慣用輕錢，習以為常的了。所以景王要鑄重錢，單穆公卻說：

不可，古者天災降戾，<sup>32</sup> 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為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

照這一段話看起來，古代之銅幣，就是在景王以先，有的也是很輕。當然古幣分量的輕，那是不容說的，不過我們所說的輕並不是絕對的輕重，祇要錢幣的實值與法價相等，無論他是輕到什麼程度，我們都算他是良幣或重幣的，討論貨幣學的人，若不拿住了這一點，那是危險極了，所以古錢的分量輕重問題倒還可以丟開。我們所說古錢亦有輕的，是指那些實值輕於法價的錢，如上面所說的子幣。我們所說的重幣，也不是重量的輕重，是指着錢的實值是否等於或高於法價而言的，凡是實值不在法價以下的，無

31. 第一個疑問，就是粟幣減少以後，不得不另鑄新幣以代之，並非一定是因救民的動機去鑄錢的。

32. 或有作「天降災戾」者，如梁啓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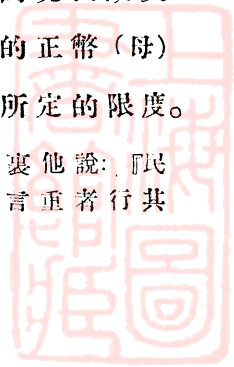
論怎樣的輕也算是重幣。

### 五· 母子相權制

我們若要斷定子幣是實值 (Metallic value) 輕於法價的,不得不先明白這段話的意思。可惜在字面上看,我們找不出一個準確的意思。所謂重幣(母)輕幣(子),相權而行,到底是什麼意思呢。至少可以有二個解說。第一就是像現在的銀元角洋,也可以說是大小相權而行,<sup>33</sup>第二個解說,就是母子的質量雖然不同,但是母子的法價是相同的。一個輕幣的法價,是等於一個重幣,母子不分貴賤並用,如梁末陳初之兩柱錢及鸞眼錢並用,『其價同,但兩柱重,鸞眼輕』。大概這就是原文(母子相權)的意思,也是較合論理的解說。在陳煥章博士的孔門經濟學原理裏,我們可以看出他雖是贊成第一說的一個,不過其中有一段的話,隱隱然露出第二個的意思(就是輕錢可代重錢的),『譬如某物的價格是八十個錢,我們共付母(重錢)五十子(輕銀)三十就好了』。<sup>34</sup>這樣在八十個錢之中,至多只可用三十個輕錢來代重錢。輕錢(子)的地位同現代歐美各國的輔幣相似,雖也算是法價,法價與足重的正幣(母)相等,但是有個限制。使用起來,也不能超過所定的限度。

33.這就是馬端臨的意思,在文獻通考卷八裏他說:『民患幣重,則多作輕錢而行之,亦不廢去重者。言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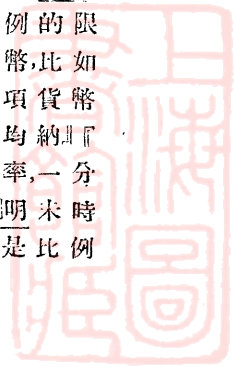
34. Chen, op. cit., Vol. II, pp. 438-439.



譬如照陳煥章博士所舉的例子幣(輕幣)不是無限法償,其最高限度,是 $\frac{3}{8}$ 。這樣可見母子的法價是同的,不過有個限制,因為要用母(五十個)權子(三十個)。<sup>35</sup>

『有母權子』,照這樣去解,似乎是很妥當了,不過這同樣的解法,去解說『有子權母』,那就有些困難了。現在我們不妨試試看,就是在貨幣不足的時候,多鑄輕幣,以『子權母』。譬如用同一的例,某物須售八十個錢,現在因貨幣不足,要使子多母少(以子為正以母為輔,上面的例是以母為正以子為輔),如我們可用子五十個母三十個。這可算是以子權母了麼。要這樣說,也未嘗不可,不過實在的說,還是不可以的,因為輕幣雖居多數,但仍不是無限法償,這八十個錢,還不能完全用輕幣付的。若是都用重幣去付,當然是可以的,因為用五十輕幣三十重幣,他就可滿意了,現在給他八十重幣,決無不滿意的道理。照這樣看,完全是以母權子的,因為母多子少,別人都願接收的,不過我們自己不願這樣(母多子少)。若是子多母少,

35.按各國輔幣之使用是有個絕對的(absolute)限度如至多不能過五元或十元等)限度,並非比例的限度,但在中國常因某種貨幣,不能禁量通用,政府沒法調劑,願比例的限度,如在某數之內一定要幾分之幾,是容易通行之幣,比如在金代的時候,因銅錢銀兩和紙幣並用,為調劑各項貨幣計,政府常有這樣的命令,如『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凡物可值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為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重寶珍貨,』明初則『錢三鈔七』明末時大錢(即當十等錢)與小錢『三七或四六兼行,』這都是比例的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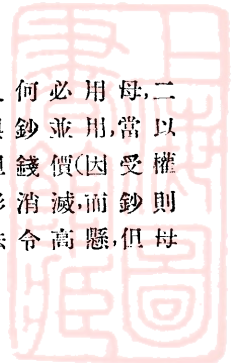


別人就不願接受的了，所以結果還仍是以母權子，因為母是雖然有個法定的限度，但在事實上任你怎樣去用，並無限度的，子是不能超過法定的限度的。

就是照法律方面去講，也祇能以母權子的，以子權母也講不通的。何以呢。譬如現在是重母輕子，以母為標準貨幣，他是權子的，但不受權於子的。夫既立為標準貨幣而不受權的了，當然是隨便可用，並無限制的了。所謂權子而行者，係指子幣之不能自由受用，並未限制母幣。現在假使以子權母，子既立為標準幣，而不受權於母了，子幣也就可自由使用，並無限制了，那八十個錢，或者五子三母，或者完全用子(Standard)，都是可以的。惟獨多用母幣，或全用母幣，反不可以。你想這種法律(以子權母)是通不通呢，既然完全可以用子(以子權母)，當然沒人再用母了(輕幣，逐了重幣)，還要以子權母的法律做什麼呢。那裏還有受權的母呢。就是有的，也不會滿法定的五分之三。所以不論從那一方去看，事實上祇是母去權子。<sup>36</sup>

這母子相權的問題，與我們現在的題目關係，可以從好幾方面去研究。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就是母子的法

36. 因為若以子權母，一則可以盡量用子，又何必用母，二則母都被逐了，如下文袁燮所言宋代之錢與鈔並用，當以錢為母，但鈔(子)價日跌，勢成以子權母(錢)。但錢價(因受權於鈔)雖低而銅值尚存，故鑄錢為銅，錢皆無形消滅，而鈔則日形增加，故以子權母決難成為事實。雖法令高懸，但母皆匿而無母可權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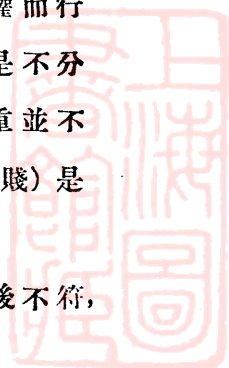


價,還是不同的呢,還是相同的呢。同時我們還要注意到母子並用,子必逐母的問題。若是子必逐母 ( Greshman's law ) 的,那母子相權的話還有什麼價值呢。若是子必逐母的,母是毫無地位了,那裏能談到母子相權的問題呢。

現在我們先來討論『母子相權』是什麼意思,慢慢的再談母子並用,子必逐母的問題。照第一個說法的人是很多,非但是馬端臨一個,就是陳煥章賈逵等人,也是以爲母子的法價,是大小不同的。就是在事實方面,也有過這樣的情形,如王莽之幣制,亦稱爲母子相權制,母子的輕重價值,也都是不同的,是『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的,所以我們不能怪他們是這樣解的。

雖然第二個解說,是我們所提出來的,別人並未這樣解釋過的。但是因爲事實是都與這個解說相符的,所以在不知不覺之中,早已公承認這個解說了。煥章先生所舉的例 (五母三子),就是一個證據。又如唐李璟時,嘗以『鐵錢六權銅錢四』,元武宗三年,『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葉子奇謂『以錢爲母,以引(換物卷)爲子,母子相權』等等,都是指母子的質量雖異,却都(母子)相權而行的,無論鐵錢與銅錢,大鈔與銅錢,或引卷與銅錢,都是不分上下貴賤,相權而行的,母子的價值是一律的,母雖重並不貴,子雖輕而並不賤的。可見第一個解說(母貴子賤)是不對了。

況且我們若照第一個的解說,這一段話就前後不符,



自相矛盾的了。可惜向來的考徵家，都是在這一方面着想的，陳煥章也是以爲母貴子賤，馬端臨說『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賈逵說『大錢者大於舊，其價重也』，<sup>37</sup>洪志裏又說景王所鑄新幣所以名四貨錢者，即此種新鑄的錢，其值爲四倍於舊錢。

若是這就是輕錢重錢的分別，那末中國物幣史上的輕幣重幣的爭論，也可以不必了，因爲在這種情形之下，不管輕幣重幣，僅能產生同樣的結果的，你若要用輕幣，就須以四當一（大的一枚換小的四枚）。若用重幣，就可以一當四。政府用等量之銅鑄作四枚輕幣，或一枚重幣，其量相同，其值價等，結果都是一樣的。譬如我們現在以爲銀元太輕，另鑄四元一枚的大銀幣。這樣新幣是以一當四（老幣），老幣是以四當一（新幣），結果是同樣一律通用。若是這樣，景王又何必患老幣太輕，另鑄新幣的呢，可見第一個解說實在是通不過去，可惜這樣想的人很多。就是 *Morse* 和 *Kann* 等專家，也發表過這樣的意見，<sup>38</sup> 以爲我們

37. 洪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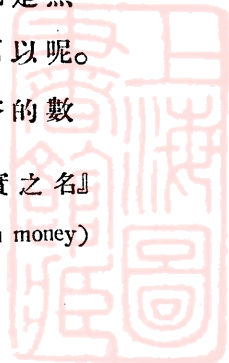
38. *Edward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1927, pp. 509-410.* 他們以爲在太平天國的時代清政府始造Token money，以一代5.8.10. 30.50.100.200.500. and 1000 Cash.這是大錯。如漢的四銖其文半兩，赤仄以一代五，王莽時一銖以上的錢，三銖重者代十一銖，五銖重者代二十銖，七銖重者代三十銖，九銖重者代四十銖，十二銖重者代五十銖，這都是實值價輕於法價的token money，並且在唐肅宗的時候，我們也有了『虛錢』（token money）的名詞，『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本來是一當五十的】，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碾磴

的幣制，是以重爲貴以輕爲賤的（即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

假使我們照第一個的解說，以爲母重而貴，子輕而賤的，試問這樣與那一段話（民患輕則作重，民患重則作輕）能相符否。難道單穆公這個人會這樣的頭腦不清的麼。譬如我們若患角洋（子）太輕，就去多鑄銀元（母）。這樣就算『患輕作重』『以母權子』了麼。表面好像是，實際並沒有這樣輕的角洋，並沒有加重，重的銀元，並沒有減輕，角洋還是像從前一樣的，仍舊是以十當一（元），銀元也是仍舊以一當十（角）。十角的重等於一元，一元的重等於十角，你若用角洋（子）也並不輕。你若用母，也並不重。因爲一元是七錢二分的重，十角也是七錢二分的重，這樣可見多鑄母幣，並不能增重，多鑄子幣，亦不能減輕。這樣，患輕作重，患重作輕這句話，還有什麼意思呢。倘使換作『患大作小，患小作大』，倒還有點意思。如一元的大洋太不便了，應該有些角洋，以供零星小數之用。又如角洋太多了，應該有些大洋，以供整數之用。

可是原文的意思，並不是大小便利的問題。就是照事實推測起來，也決不是大小便利的一個問題。何以呢。要知道在古代的時候，我們還是廣用粟帛等幣，銅幣的數

鬻受得爲實錢，虛錢交易，皆用十當錢，由是錢有虛實之名』見通考錢幣考。照第二個解說『子錢即是虛幣(token money)蓋其質量雖輕而法價却並不低。



量當然很少,重一點或輕一點,都不至於不便的。不比在現在的時候,我們一月的薪金就是幾十幾百元的,換作銅錢就要幾萬幾十萬枚。若是我們的薪金是用子(銅錢)付的,實在是太不便了,所以要有母權子,但是在古代的時候,一則因為廣用粟帛等幣了,所以用錢很少。二則因為錢的價值很高,如『日用不滿一錢』,大一點小一點都不至於感覺到不便的。況且周錢的重,都不過是幾銖,就是再重一點,或是一兩半斤,也仍是很便利的(portable)。所以患輕作重或患重作輕,並不是大小輕重便利與否的問題,不比像現在一樣,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了。

現在我們將這一段話收束起來,就是說我們若照了第一個解說(母貴子賤),那患輕作重,或患重作輕這一句話還有什麼意思呢。十子與一母是等重等值的,用母并不重,用子并不輕,鑄母鑄子都是一樣的,還有什麼患輕患重的問題呢。況且古人用錢很少或重一點,或輕一點或大一點,或小一點,都不至於感覺到不便的。

不過患輕作重患重作輕的一句話,還有一個意思。輕重二字的意思並不是錢的分量輕重,是錢的貴賤。所謂患輕患重者,係指錢輕而賤,故須另鑄重而貴者而言的。輕重二字確是常常這樣用的。現在我們不妨再看這個意思,同第一個解說(母貴子賤)能相符否。如民患錢太輕賤了(錢賤物貴),政府就設法使錢貴回來。這種方法是很多。單穆公所說的就是代表我國古代所用的方法。



在這貨幣輕賤（民患輕）的時候，就須鑄母（重而貴的幣）以權子（輕而賤的幣）。這樣錢貴而貨可賤，其患乃去。何以會這樣的呢。因為母錢既重而貴了，故『患輕』之害，是可以除免了。若照第一個解說（母貴子賤），試問到底能除免了麼。母固然是貴了，但是子仍是賤的。此真所謂『貴者行其貴，賤者行其賤』了。母子各行，怎可以說是相權的呢。況且上面已經說過，賤者十個，等於貴者一個，十子與一母是等量等值的，用十個賤的，等於一個貴的，都是一樣的。賤的若已太多了，還要貴而重的來有何好處呢，結果不過是增加些當十的母錢，輕賤的子錢還是仍舊一樣的，『患輕』之害也還仍舊在那裏。故民患輕，若作重，與子并行（不能權子而行），則錢益多而賤，『患輕』終不能去。

現在我們不妨另外想一個較合論理的解說，就是輕幣的意思，並不是分量較輕，價值較低。重幣的意思，也不是分量較重，價值較高，並不在分量價值方面着想，是在分量與法價間的比例着想。譬如一銖重的貨幣，法價定為二銖，我們就算牠為輕幣。又如等重（一銖）的貨幣，法價定為一銖，我們就算牠為重幣。我看母子相權的意思，並不是僅在分量方面着想的，是在分量與法價間的比例着想的。如子幣的分量很輕，但法價却又較高，這樣幣輕而多盜鑄者起，物價增高，所以更鑄較重的母幣，但其法價卻未必高於子幣。這種例證，歷史上是很多的，在上文的小註裏

已經舉了許多，現在我們不妨再舉一個我們親眼所見過的事實。譬如清初的銅錢如順治通寶康熙通寶乾隆通寶等錢，都是量重而工精，<sup>39</sup>比先朝的許多銅幣是好多了。這也是更鑄重幣。若照第一個解說，就講不通了。這些重幣法價，也祇一文，并不比輕幣高些。這樣可見更鑄重幣（母）的意思，是更鑄法價（與輕幣）相等，而質量較重的貨幣，<sup>40</sup>并非質量較重法價亦是較高的貨幣，換一句話說就是母（重）子（輕）二幣，是照着同樣的（相等）法價通用的，并不是『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的，是重者輕者一律同價并用的。

照這樣的解說，母（重幣）子（輕幣）的輕重雖異，而法價則同的。我們如看後魏高謙之的表，也就可以看出『母子相權』的意思，是重幣與輕幣并用，且法價相同的。他說『夫西京之盛，錢猶屢改，并行小大，子母相權……臣今此（鑄三銖錢），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并用』。這裏的母（五銖錢）子（三銖錢）雖輕重不同，但法價相同，故能并用。

可惜『母子相權』這一句話，有時是這樣的用（母子以相同的法價并用），有時又不這樣用的（母子以不相同的法價并用）。如王莽的一銖錢與三銖五銖七銖等錢是并用的，也算是根據周制是母子相權的，但母子的法

39.清初亦嘗鑄小錢但為數不多，到了我們的時候都不見了，見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或李蔚之中國歷代貨幣沿革史（東吳，卷一，第一期，1933）pp10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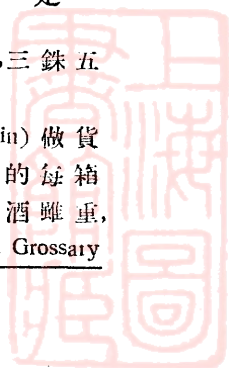
40.見通典及後魏食貨志。

價是不同的。以一銖爲單位，三銖重的錢的法價是等於十個一銖錢，五銖重的是等於二十個一銖錢，七銖重的是等於三十個一銖錢，<sup>41</sup> 都是異量異價的，不過也稱爲母子相權制。這一回事正與我們的解說（母子同價）相反。

現在我們不妨照着這個意思（母子以同價並用），去解說母子相權的法制，能不能講得通。若是能的，我們就應採擇這個解說，因爲第一個解說（母貴子賤）是解不通的了。現在比方說是『民患輕』，我們就多鑄重，以母權子。照着這個解說，以母權子，就是以母的價值爲標準。子幣雖質量較輕，但也須與母同價並用。這是照着母價，提高子價，好像高謙之所說的，照着五銖錢的價值，將三銖錢（子）也提得一樣高。這樣因母的緣故，將『民患輕』的子也提高了，所以將『患輕』之害去除了。民若『患重』，則多鑄輕錢，以子權母，意思就是以子幣的價值爲標準，將母幣的價值減低下來，與子幣的價值相同。因爲現在是以子幣的價值爲標準了，母幣也是白白重的，<sup>42</sup> 因母幣之量雖重，但其法價是不能超出標準價值之上的，這樣使重幣與輕幣以同價並用，所以將『重患』去了。一定

41.照貨幣學所說的惡幣（輕幣）良幣（重幣）的定義，三銖五銖七銖等錢都算惡幣或輕幣，惟一銖錢是良幣。

42.如西亞非利加土人，嘗用德國來的一種酒（Gin）做貨幣的，每箱重一加侖半。但是同樣的酒，由英國去的每箱約有二加侖。但非洲土人，因以箱爲單位，故英國酒雖重，也只與德酒同價並用，見Dudeny, Exporters' Handbook and Grossary (1921), p, 217。



要這樣解說，母子相權這一句話才有意思。況且事實又是像這樣的多，我們就採這一個解說（母子以相同的法價並用）。

在這種制度之下（輕重幣以同樣的法價並用），自自然然還有一個重大的問題要發生的。就是母子相逐問題（Gresham's law.），並且這母子幣，正是貨幣學裏所說的良幣惡幣。我們對於這條定律，常常是大大弄錯的。譬如我們常以為銅鉛等洋都是惡幣，可以驅逐銀元，銅錢銅元可以驅角洋銀元。煥章先生就犯過這箇毛病以為古代的銅驅逐了金。<sup>43</sup>所謂能驅除良貨幣之惡貨幣者，係指質量輕壞，而法價與良幣相同的法價而言，是故銅鉛等假洋，既非法價，苟被發覺即被拒不用，那有資格說到驅除良幣呢。又如銅幣若依照他們的質量，以定他們的法價，這就不是惡幣，也不能驅除銀元了，——必要質量較輕而法價卻不較低之子幣，才有惡幣的資格。<sup>44</sup>

43. Chen, ap; cit., 430.『……Copper drove out gold.』

44. 唐肅宗和代宗時有個很好的例。那時三品錢（單位），重寶錢（以一當十），重輪錢（以一當五十）並用，但是他們的實值實在是差不多，如重輪錢的重量，較之重寶錢祇多六分之一，但是法價卻高五倍，所以照 Gresham's law 的良幣（重幣）和惡幣（輕幣）的意義講起來重輪錢是最惡最輕的幣（照重量講起來重輪是最重的幣），最輕的三品錢是最良的錢。良幣被驅之後，惡幣（重輪重寶等幣）日多，幣價自落。以一當五十的重輪，初由法價五十改為三十，後來重輪重寶都僅以一當一，與三品錢同價，因此重輪重寶頗成良幣（在當五十與十的時候卻是要算惡幣），而為三品錢（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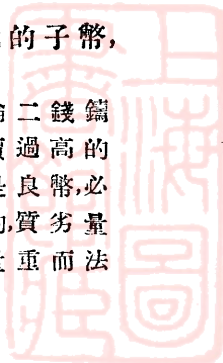
這樣可見在這種制度之下，子（惡幣）必逐母。因此困難的問題來了。如『民患輕』則作母以權子，但是子必逐母，故雖多作母，而母終不可得。總之無論欲除『輕患』或『重患』，母子相權的制是行不通的。因為無論你是以母權子，或以子權母結果祇能存子去母或存母賤子的，萬萬不能母子並用，毫無阻碍的。所以單穆公所述母子相權，患輕作重，或患重作輕的貨幣制度（周制如此），是根本可以懷疑的，因為就是道德觀念的論調，也不能完全抹煞事理的。

我們對於這一點的意見，是說完了。到底事實是不是那樣，還要考古學家的努力，不過照原文的理論，還祇好這樣的解說，似較合論理。所以我們假定第二個解說是對的。況且我們所需要的，並不一定要這樣的（母子相權）一回事實，祇不過是要這樣的思想。這一回的事實或是靠不住的，但是這一點的思想是不能不承認的。

## 六· 我們是慣鑄輕幣的麼

既然完了這個問題了，我們可以歸回本題，到底古代的銅幣是否像漢代以後的銅幣一樣，常常有一批的子幣，

變為惡幣了)所驅矣，『其後民間乾元【即重寶】重輪二錢鑄為器，不復出矣』。可見同是重輪重寶二幣，當法價過高的時候，就是惡幣，必驅良幣，當法價過低的時候，就是良幣，必被驅逐。故幣之良惡，與幣之質量是毫無關係的，質劣量輕而法價也低的幣仍不失其良幣的資格，質良量重而法價過高，亦不得為良幣，而仍是惡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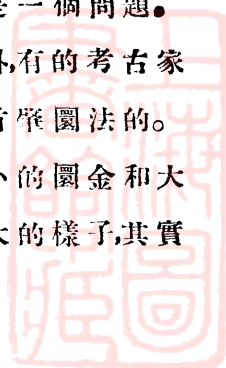


是法價等於母幣的。若是是的，我們就有了一個證據，證明在先秦的時候，政府也是慣鑄輕幣的，並不是一定是因爲『患重』『作輕』的，或者完全是貪圖利益，濫鑄輕（子）幣，使與重（母）幣以同樣的法價並用的。所謂道德觀念者，或亦因此而全行推翻矣。我們若翻開泉志制錢通考泉貨彙考等書，祇要隨隨便便的翻了幾翻，就能看到古代的錢幣是特別的輕和小，<sup>45</sup>當然那先秦的鑄幣，刀幣，都是很大很重的，可惜自秦以後，這一種的泉幣，是不通用了，所以無從比較。現在我們祇好拿可以比較的圓幣來做例（但是這些輕錢的法價，若也是低的就不算輕錢。可惜我們無以證明。下文所說的，大概都指分量的輕，並非實值輕而法價高的輕，所以與題目不甚相符，也非理由很足的證據，不過略示古代錢輕而物價低。錢的法價若是較高於實值這樣的錢就算輕錢。最重要的證據，還是母子相權制）。

#### A. 輕 的 銅 幣

到底先秦的圓幣是不是靠得住的，又是一個問題。古代的貨幣自粟帛龜貝金銖刀鑄等等之外，有的考古家以爲圓幣也就有了，並不是周時的姜子牙首肇圓法的。如洪志路史所載，在神農的時候，就已有小的圓金和大的圓金了。這些圓金，看起來雖是很重很大的樣子，其實

45. 葉水心曰：『古錢極輕』。



也是不算重的。就是拿這種大的圓金來說，有人（如敦素）<sup>46</sup>計牠的重量，祇有七銖。

不過在不甚可靠的古代貨幣史裏，這一段的事是特別靠不住。<sup>47</sup>總之無論什麼泉幣考徵，說到三代以前的圓金，不管是大是小，凡所述的小圓金到一兩十四銖重的大圓金，<sup>48</sup>沒有一種是可靠的。凡是考圓幣的，最早也不可在太公所立的九府圓法之前。<sup>49</sup>周初的圓錢，大概是很輕很小，實值輕於法價的，如周初的寶貨圓錢，照李好美所說，也祇有十銖的重，<sup>50</sup>在周景王二十一年的時候，國語又載錢幣太輕的一回事，及秦並天下，又以古錢太輕，更鑄半兩錢。這樣可見景王以前，已經是輕幣充斥的了。在秦代以前所用的錢，大概也是半兩以下的輕錢了。

雖然，景王所鑄的四貨六貨，比寶貨或別的圓錢是要較重一些，證明周初的錢是很輕的。但是這些錢最重的也不過是十二銖的重。<sup>51</sup>我們若看（如泉貨彙考）景王前後的周錢，照所示的圖形，都是小的不堪言狀的。

就是這些新錢，若是像馬端臨所言，是『重者行其貴的』，那就可證明周景王自己，也是要鑄錢圖利，專造輕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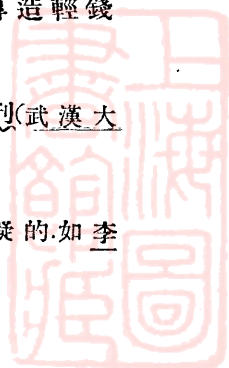
46. 見泉貨彙考。

47. 李劍農，先秦貨幣制度演進考，社會科學季刊（武漢大學）三卷，三號，p.481。

48. 泉貨彙考第四冊。

49. 前漢書食貨志。就是太公圓法也是有懷疑的。如李劍農馬昂等。

50. 據 Morse 的計算周錢每銖僅重 4.06 Grains



的。何以呢？據這一類的解說，有的以爲景王的四貨錢是等於老錢四個（泉貨彙考）。至於六貨錢是否等於老錢六個則並未明言。但據圖觀察，六貨錢是大於四貨錢的。大概照此計算，應等於舊錢六個。但據洪志李孝美言，六貨錢『重十二銖』，周初寶貨錢『重十銖』。現在若以十二銖的新錢，等於十銖的老錢六個，試問那一種是惡幣或輕幣呢？夫以十二銖當六十銖，其輕也可知，這樣可見景王的錢，是更輕更惡的了。總而言之，這些文人學士的考據材料，並不十分可靠的。這一段事實，我們應該帶點懷疑的態度去看的。

周秦以後，錢之用日廣，考據的材料也更可靠。鑄造惡幣，已爲公開的事實，不必再懷疑了。漢代的輕錢，不僅僅是榆莢赤仄等類，就是三銖四銖等錢，也逃不了輕錢的範圍，因爲都是法價高於實值。下面所舉的就是一個例：

文宣受東魏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而製造甚精。其錢未行而私鑄已興，一二年即有濫惡，雖殺戮不能止，乃令市增長銅價，由此利薄，私鑄少止。<sup>52</sup>

可見就是盜鑄這種的標準貨幣，還是有利可圖（法價高於實價），至於政府所造的錢，若是質量輕而法價高的，就是照樣仿造，也是有利可圖的，更不必說盜鑄更輕更

51. 泉貨彙考第四冊。

52. 後魏食貨志，按政府亦常鑄輕錢，非僅人民盜鑄輕錢。



劣的了。現在我們總可以相信我們是慣鑄輕幣的，尤其是在國庫不足的時候。如劉備取了蜀之後，所鑄的新錢，與五銖錢的質量，差不多是相等的。每個新錢的重量，其實還只四銖，但是牠的法價，却是以一當百。至於吳的孫權，更是趨於極端，嘗鑄新錢，以一當五百或一千。所以呂蒙定了荊州，他就賜錢一億。這種毛病，是數不勝數。至於鑄造輕幣的動機，在三代以後，那是明明為利而起的。至於在三代的時候，還是為了道德的觀念去鑄輕幣呢，還是想從中取利的呢，還是專為母子相權計而鑄子的呢，還是專圖產子以謀利的呢，倒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問題。不過照情理猜度起來，大概還是因利而起的。第一個原因，我們可以用歷史的眼光去看，就是周秦以後的輕幣，大都是因利而鑄的，並非為救荒救民的。第二個理由，就是可以考查世界各國的輕幣來源，到抵是偏向那一方的。譬如斯密士 (Adam Smith) 說：

羅馬的押斯幣，本來是一磅重的，末後減到半盎斯，僅值原來的二十四分之一。英國的磅和辨士，亦僅原來的三分之一。至於蘇格蘭的磅和辨士，僅僅三十六分之一。他如法國的磅和辨士，就只六十六分之一了。<sup>53</sup>他講起減輕錢幣的動機，都是與道德觀念相反的，『不論在那一國，錢幣的重量，多是漸漸減輕。推其原因，都是由於王侯和政府的貪婪……』<sup>54</sup>

53.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ition) Vol. I, P.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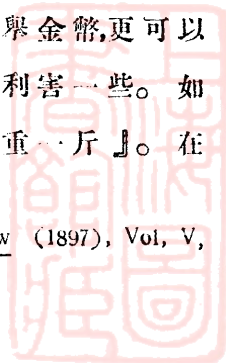
斯密士的結論，未免也太抹煞了。譬如清初的乾隆通寶和康熙通寶等錢，後來都是因為實值高於法價，不是收藏起來，就是當銅鎔了。這可見中國的道德，有時還不至像斯密士所說的那樣壞。我們如考查歷史，雖也是常常減輕錢幣的質量，但也有重量高出法價之上的。<sup>54</sup>不過照大體論，我們總不能信我們在古代所鑄造的錢幣，都是實值等於或高於法價的，並且也不能相信我們鑄造輕幣的動機，完完全全是起於道德觀念的。至於秦漢以後的情形，恰正與這一番道德觀念的貨幣論相反。鑄造輕幣的動機，無非是貪圖利益。反而在鑄造重幣的時候，倒是有一點道德的動機。試看葉水心的結論說，『國初惟要錢好，不計工費，後世惟欲其富，往往減工縮費，所以錢稍惡』。自唐以後，則輕幣亦不多見矣。歷朝濫發鈔票至清始止。但清初的錢與咸豐同治光緒通寶等錢較，就可以知道由道德而復趨於不道德了。

### B. 輕 的 金 單 位

原來歷代所用的錢幣，最重要的就是銅幣，別的金屬是不重要的。現在我們不妨帶便也舉一舉金幣，更可以證明金幣的減輕，或比斯密士所說的還要利害一些。如照太公所立的圜法，金幣是『黃金方寸而重一斤』。在

54. Ibid.

55. W. Fisher, "Chinese Currency", Yale Review (1897), Vol. V, No. 4, PP. 410,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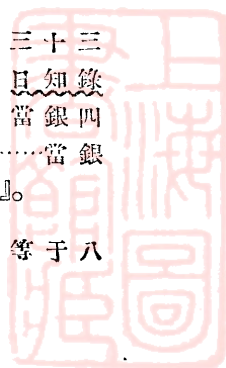
金斤之下的，就是圓錢。圓錢是銅鑄的，僅僅只有幾銖的重，<sup>56</sup>可惜現在並沒有了證據，到底是多少的錢，等於一斤重的金幣。不過這個下幣與上幣的價值距離好像是太大。我們要縮短這個距離，也可以從兩方面看。第一就是古代的金價是很底的，一斤的金只可等於幾斤的銅，這樣幾百或幾千個的銖錢，就可等於一斤的金了。在陳煥章博士的孔門經濟學原理裏面，也可以看出這一點來。據陳先生的研究，先代的金銅比價，是不知了，<sup>57</sup>不過據王莽的貨幣改革制度去推測，漢代的黃金價值，是每兩等於八斤十兩的銅。<sup>58</sup>大概在古代的時候，金價還要便宜一點。

所以銅幣與金幣的價值距離，也還可縮短一些。我們試拿清代的上幣下幣來看，銅錢之上，就是幾錢或幾兩的銀。或者是百個銅錢，等於一錢的銀，或者是千個銅錢，等於一兩的銀，所差的只是百倍或千倍。倘使銅錢之上，就是以一斤重的銀來做單位，那是相去太遠了。況且銅錢

56. 據 Morse 所說，依據周代的銖錢推察起來，每兩重 97.5 Grains. 每銖 (二十四銖爲兩) 僅重 4.06 Grains. Quoted by Chen, *op. cit.*, p. 432.

57. 管子言金帛之比價曰：『無金則用共絹，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金」……暴布百兩「匹」當一鎰。』又顧炎武日知錄竟元時嘗以『金價十倍于銀』，明洪武八年『金一兩當銀四兩』，十八年『金一兩當銀五兩』，永樂十一年『金每兩……當銀七兩五錢』，以後金價漸漲，明末時，至『十換』『十三換』。

58. Chen. *op. cit.*, p. 429. 這個金銅的比值一兩金等於八斤十兩銅) 是否可靠得住還是個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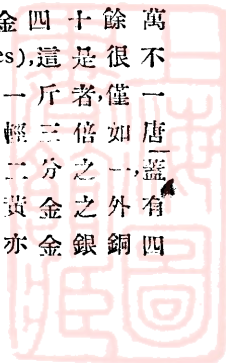


之上，若就拿一斤重的金來做單位，那豈不是相去太遠了麼。所以就是古代的金是較便宜些，這個距離（從銖錢到金斤）似乎太遠了。況且上面已經說過，古代的銅錢，是很輕的。周代的銖錢，約僅 4.06 grains 重，那末從幾銖重的銅幣，一躍而到一斤重的金單位，相去豈不是更遠了麼。

第二個解說，就是所謂金斤（周漢）金鎰<sup>59</sup>（秦），也像斯密士所舉的各國的磅，原來的磅幣，的確有一鎰的重。後來的磅幣，說是一鎰，其實沒有一鎰的重了，不過仍稱之為鎰是了。或者我們的金單位，原來也是一斤重，或一鎰重的，不過後來是沒有這樣重了，但仍名之為斤是了。所以我們應該認明白所稱的鎰或斤，有時指金的重量，有時指金單位的名稱。若不這樣分清，有時便覺得史籍所載，有許多地方是太不近人情的了。<sup>60</sup>如漢高祖賜張良金百鎰（每鎰二十兩），同時又有『……不軌逐利之民，蓄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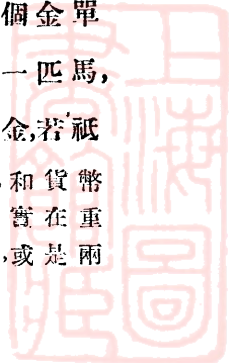
59. 秦廢斤為鎰（二十兩），但據管子書中即有稱鎰者想係後人冒說非管子所說。

60. 又如通考記石林葉氏言，『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此數超過1493—1520世界總產額（5,221,160 ounces），這是很不近事理的，若是葉氏之言是可靠的，那末所謂一斤者，僅一金單位，並非實在有一斤重，若以古秤較輕（約輕三倍如唐之開元錢重二銖半，其實比漢之五銖錢還重二分之一，蓋亦三倍於古秤也），合之今秤其量亦不小。黃金之外有時稱銀為白金銅為赤金，所謂四十萬金者或亦金銀銅四十萬斤之謂也。



餘贏，以稽市物踊騰躍，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上面所說的金二百鎰，我以為是二百鎰重的金，並非漢初的時候還是沿用秦的金單位（也稱鎰）的。換一句話說，就是高帝賜張良二百鎰重的金，並非二百個金單位（按秦制金單位名為鎰），好像是二百磅重的金，並非二百個金鎰，或者那時的一個金鎰（金單位），的確也有一鎰（二十兩）重的，那麼二百個金單位等於二百鎰重的金，也是說不定的。所以照這一段話看來，上面所稱的鎰，還是金單位呢，還是實在的重量呢，<sup>61</sup>還是兩者的重量是相同的呢，或是不相同的呢，都是可以加以疑問的。我們若看上面所引的另一段話，就可以知道所稱為金單位的斤，並沒有一斤重了。漢初制因秦錢太重，改半兩錢為較輕的莢錢，改金鎰為金斤。我們沒有什麼證據，可以斷定前項的金單位（鎰），是沒有二十兩重，但是我們照前一段話看來，卻有可以懷疑的理由，到底漢初的金單位（斤），有沒有一斤重，若是有的，總不會『馬至匹百金的』。那時的下幣，是銅鑄的莢錢，上幣是金單位，並沒有銀元，所以『百金』並不像現在一樣，可以指一百元，一定是金單位百個。一個金單位（斤）若的確有一斤重的，就是一百斤的金去買一匹馬，馬的價那有這樣高的道理呢。況且一百斤重的金，若祇

61.譬如現在的兩，也有重量的兩（The weight tael），和貨幣單位的兩（The money tael）。貨幣單位的兩總是輕於實在重量的兩，可見重量的斤與鎰，與貨幣單位的斤與鎰，或是兩樣的事，也是說不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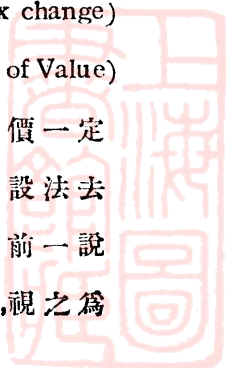
能換一隻馬，高祖賜張良的二百鎰，也祇值二三匹馬，這未免太不近情理了。這樣我們未始不可以推想那時的金單位（雖名為斤）也是像莢錢一樣，是很輕很輕的了。牠們的價值也是減底了，所以『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這樣可見古代的上幣，也是有像下幣一樣，雖名為斤，其實不及一斤。所以我們要留意金鎰等字，有時是指重量的，有時或是指金單位的。金單位的斤鎰，未必一定有一鎰或一斤重的。同時我們又要留意的，就是在這一班文人的作品裏面，想要用嚴厲的眼光，尋求統計的資料，無非枉費心思耳。到底在漢初的時候，有沒有過這樣的米價馬價，還是一個疑問哩。譬如我們都知道耿壽昌以『穀賤傷農』，建常平之議。那時每斛的穀，祇值五個錢。這話似較可靠，試與萬錢一石的米價較，豈不是相去太遠了麼。雖然那時莢錢已廢，加以穀價甚賤，自然不能與錢輕米貴的時候相比，但是無論如何，在同一的朝代之內，物價總不會相差這樣厲害的，可見這種根據，不是很可靠的。<sup>62</sup>不過這並沒有妨碍我們的討論，因為我們所要的一點，祇不過是要知道是否從前中國的貨幣，也有實值輕於法價否，若法價為三銖四銖五銖半兩等等，實值也是同樣的否。在銅錢方面，我們常鑄法價過高的輕幣，那是無疑的了。在

62. 更甚者如董卓悉壞五銖，更鑄小錢……由是貨輕物貴。穀一斛民錢百萬見通典，食貨八，通考謂，『貨賤物貴，穀石數萬（錢）』似較近情理。

金單位方面，或者也有這種情形（如法價是一斤一鎰或一兩的金單位，其實却沒有這樣重），也是說不定的。就是拿現在的銀兩來看，凡是稱兩的，未必都是有一足兩的重，可見銀單位的兩與實銀一兩，是未必一定相等的。

原來我們歷代的學者，都是在立德立功立言（也不過是關於道德文章那方面的『言』）這方面努力，不屑去討論這一類的題目的，就是帶便論及這個問題的，也給他加上一些道德觀念的色彩。每每因為幣制的關係而發生出來的惡劣影響（即如慣鑄輕幣的影響），刺激了他們的腦筋，使他們發表些議論。推其原因，也仍是起於立德立功立言和救國救民的動機。所以我們的貨幣論，都是脫不了實用與道德方面的色彩，充滿着濟貧救困的精神，因此我們的純粹的貨幣論，不過是一種副產品罷了。

在現我們所要提出來討論的，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方面我們是慣鑄輕幣的，一方面我們的貨幣論者都是具道德觀念的）所產生出來的貨幣論，大概是偏於那一方面的呢。還是近 Quantity Theory 的呢，還是近 Commodity Theory 的呢，還是以貨幣為交易的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 呢，還是以貨幣為價值的標準 (Standard or Measure of Value) 呢。倘使用我們固有的術語來說，就是貨幣的法價一定『實』幣去維持的呢，還是採用『虛』幣，也可以設法去維持的呢。照大體說，我們的貨幣論者，都是偏於前一說的，如『不惜銅愛工』一語，是我們的貨幣論格言，視之為



金科玉律，大概皆以錢幣的價值並非什麼制度法律之能轉移，須視其本身質量之貴賤大小，以定幣價的之高下。故管子之稱三幣（上，中，下），周秦之有金銅，漢武帝時所造白鹿皮幣之受斥，都是表現我們贊成『實幣』，視貨幣為價值之標準（非媒介），故在輕重篇裏管子就稱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sup>63</sup>

貨幣的功用，既是要『衡』萬物的價值，所以貨幣本

63. 按管子雖言珠玉黃金刀布等幣是『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僅言其為非日用所必需之物，而並未說是沒有價值的。『不得有調也』這一句話，也很不明白，還是物價的高下不可調的呢，還是說衡的本身是不可調的呢，舊註（見通考）並未確切的指出，陳煥章先生很明顯的譯出“Therefore, money was called standard, which means that it makes the rise and fall of price not affect the standard itself.”參看 Chen, Op. Cit., p. 436. 這明明說物價可調（變），而衡的本身是不可變的。Vissering在他的 On Chinese Currency, p. 10 譯文上說是『物』（articles）的高下不調，並不是衡的本身不調，但 Vissering 看這裏的『調』字並不作『調換』變遷的思意解，是應作『調和』（The quality of being equal）解，所以物之高下不調的意思，就是物有高下之別的，並不是調和的（高下不分）。譯文云“……articles, one of which is high and the other low will not obtain the quality of being equal.” 通典作『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雖未加以註解，卻是明指物之高下不常（一律，不變），這樣雖有『調』、『常』之別，然二人（杜佑和 Vissering）之意同，即通考載劉秩（唐）引管子言，也是『不得有常』，又按管子補注則管子原文本無這一句話（衡者……不得有調也），謂始見於通典，但據通典（光緒丙申年四月浙江書局）則已如上文所述，亦非『不得有調』（按通考作『不得有調』，通典作『不得有常』），又據通考載劉秩已引過這一段話。可見這一段話並非始於通典了，但通典也載劉秩的奏議，其中並無這一段話（故管子曰……不得有常）又似通考冒劉秩而強加此言。



身的價值，是『不得有調』的（不可變的）了。因此我們的貨論者，總是贊成採用五銖開元等錢，以固貨幣本身的價值，方可權衡萬物，否則貨幣的本身未固，漲落無常，怎樣可以去衡萬物的高下呢。所以我們在在實際方面，雖常有趨向『虛』幣的情形，但在理論方面，則常重『實』而排『虛』。<sup>6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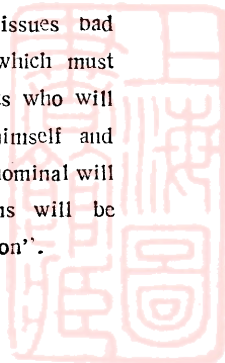
### 七· 秦後的貨幣論

我們上面已經反覆申說我們是曾經慣鑄輕幣過的，不過在古代的時候，所鑄的數量也是不多，影響也不十分顯著（物價並未漲得很高）。譬如在鑄幣救荒，用銅幣去代粟帛等幣，或『國凶荒禮喪則市無征而作布』的時期之中，因粟帛等幣已皆取作食用之物，故雖代以輕薄的銅幣，却還可以維持其『虛』價（即法價）。在這種情形

64. "The theories of money and its signification contain many good elements, and in many cases it is clear that the Chinese were thoroughly aware that money, as a measure of value of all commodities, should have an intrinsic metallic worth corresponding to the nominal indicated by the legend, at which the coin is brought in circul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ten do we hear the warning voice of the Councilors of the Crown, when they show the prince who in the most reckless manner issues bad money to meet the growing demands of his army, the dangers which must result from these unlimited adulterations not only for the subjects who will have to pay more for all commodities, but also for the prince himself and the government, as the money issued at a higher value than the nominal will be returned to the prince in a depreciated state and vast sums will be required to withdraw the bad medium of exchange from circulation".

Cf. Vissering, op. cit., introductory chapter, pp. 9-10.



之下，鑄造輕幣並無不良的影響，當然也沒有反對的理由。就是到了周景王鑄重錢時，還有贊成沿用輕幣的單穆公來反對。秦時雖用重錢，時期很短。到了漢朝的時候，雖屢行重幣，但照大體說來，即是大規模鑄造輕幣的開始。如漢初的莢錢，文帝時之四銖錢（重僅四銖，其文為半兩，此即Token money也）其後甚至於鑄造白金（銀錫）錢（以一代三百五百或三千個錢），白鹿皮幣（每幣法價四十萬），及赤仄等。王莽改制以後，乃大增虛幣。及桓靈之世，幾盡為輕幣矣。<sup>65</sup> 獻帝以後，錢之『虛』更甚（董卓壞五銖，鑄小錢。三國時，劉備鑄新錢，以一當百，孫權初一當五百，後則以一當千）。自漢代以後，同樣的情形也是有所不免的，<sup>66</sup> 加以鼓鑄的技術不精，『盜鑄』者衆，常有輕幣

65. 桓帝時，以貨輕財薄故致窮困擬改鑄大錢。劉陶以『鑄錢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乃止。靈帝時鑄重錢（四出錢），見通考，貨幣考，後漢書及通典，食貨章，但四出重錢，亦係輕幣，蓋雖名五銖，其實只重四銖，見洪志及泉貨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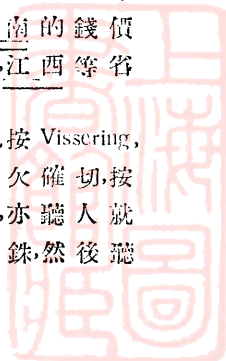
66. 但自宋以後需銅日多，銅既貴，銅錢的價值亦增。銅錢的價值既增，則錢愈實而不虛矣。所以上文的話也不能一概論的。如宋初嘗患銅之缺乏，或銷銅為器，或漏海外，銅錢的銅值，常在法價之上。如法價為百個銅錢，等於一錢的銀，但八十餘個錢照他們的銅價算起來，就已值一錢銀了，當時就是鑄造以一當五的錢，還要虧本，這是與上文正相反的情形，見續通考，錢幣考，張端義，貴耳集。雖然這樣，但那時除了銅錢，還有鐵錢與楮（卷）。銅錢之值，雖實而不虛，但幾盡為楮錢之所驅矣。多造楮鐵當十當百當千等等，亦即多造輕幣也，明時鈔（卷）盛行，幣更虛矣。

充斥之患，如吳鄧的錢，布於天下，『富埒天子』，『財過王者』，都是由於鼓鑄輕幣來的（按漢文帝時，嘗行『放鑄』〔Free coinage.〕，雖然我們常以放鑄爲 Free coinage，其實是有分別。放鑄是『使民放鑄』，是由人民自己去鑄。Free coinage 的意思，人民可以拿幣材到政府所設的造幣局去代鑄的。最重要的分別，就是在 Free coinage 制度之下，我們只可拿幣材去鑄實幣〔Commodity money〕。漢文帝時的放鑄，是准私人鑄造虛幣〔Token money〕的。又如後魏孝文帝時，政府建立鑄錢之所，『有欲就鑄者，聽。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這才與貨幣學中所稱的 free coinage 相符）。<sup>67</sup> 這種情形，我們可拿元帝（漢）時貢禹所言的來代表：

採銅一歲十萬人不能。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想必是指着良幣或重幣說的。盜鑄的輕幣或惡幣，是不值的收藏的。理由見 Greshman's law），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邪姦不可禁……

清初頗能革除積弊（輕幣），禁鈔用銅，然在乾隆三十五年以後，雖新鑄的銅錢，質量並未改變，但因錢的數量年年增加，錢的價值因之減跌，如在乾隆三十五年，雲南的錢價是每兩銀可換一千二百個，三十六年 貴州，山西，江西等省因錢賤減鑄，見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

67. 按虛幣是絕對不可放鑄的，賈誼也見到這點，按 Vissering, op. cit., p. 12, 我們僅放鑄過二次而已。此言尙欠確切，按漢文帝時『使民放鑄』，已是一次，後魏官自立爐，亦聽人就鑄，北齊武定六年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這已是三次了。



這都是說輕幣或惡幣的影響。可見漢代的時候，輕幣已經是太多了，惡劣的影響也很明顯的見出來了，決不是像在先秦的時候一樣，雖鑄輕幣，還可以去救濟災荒，或調劑物價，或權母以除錢重之患的。於是我們的貨幣論，也是變了方向，視輕幣為一種罪惡之根源，觀實幣（重幣，即法值與實值相等之幣）為唯一的正當權衡。此後的貨幣論者，差不多是一致贊成重幣，不復有如單穆公這樣的論調（反對景王鑄造重幣）了。<sup>68</sup> 以下所舉的是幾種的議論，代表各方思想。

### 八．貨物本位及其缺點

第一就是根據古代的粟帛本位制度，贊成採用貨物本位的貢禹（見上文）。他的提議，雖然沒有採用，卻是不能不認作一種改良幣制的議論，所以後來還是有人這樣提議，至魏文帝時，果然『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為市』。至明帝時，因司馬芝等議，以為穀帛等幣不便，始更立五銖錢。茲舉孔琳之論貨物本位之缺點如下：

洪範八政，貨為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為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為錢，則是於為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

68. 漢恒帝欲改鑄大錢，劉陶以為不便，雖可算是例外，但並不以輕錢勝於重錢，當然有時還有贊成輕的，但並不以輕的是好於重的了。又「豈不」之不字，似應改為「可」字。

故聖王致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之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可廢者也。穀帛充於衣食，今分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謂弊著於目前。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穀以要利，製薄絹以充資。魏代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用之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忘其利。今既度天下之穀，以周天之食，或倉庫充溢，或糧廩斗儲，以相資通，則窮者抑富。致之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餓困。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爲貧，用穀之處，不爲富。又人習來久，革之怨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況又錢便於穀也。魏明帝時，錢廢用穀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彼尙捨穀帛而用錢。<sup>69</sup>

### 九．『不惜銅愛工』的實幣論

穀帛本位既是這樣的不能適用了，所以一般的議論，

69. 按全文共五理由：1. 銅既無毀敗之費 (indestructibility)，穀帛則不然；2. 『又省運致之勞』 (portability)，穀帛則不然；3. 『耗棄於割截之用』，幣帛缺乏 divisibility；4. 『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穀帛乏 Cognizability 與 homogeneity；5. 『一朝斷之便爲廢物』，不公正，至於 stability in value 一條，則有『金銅無凶年』的格言。穀粟則有凶年，故 supply 不 stable，價值高下無常，不過這一點這裏沒有說起。

還是主張用銅（按在金時始採用銀幣）<sup>70</sup>至於輕幣充斥，物價飛漲等等情形，再想法來限制好了。倘使政府果能不圖小利（不惜銅愛工），去鑄造足量的重幣，一面並設法禁用輕幣，則盜鑄者，必須鑄同樣之重幣，方可使用民間。可是要鑄同樣的重幣既是無利可圖，他們自然不高興盜鑄了。這一類的議論，在中國的貨幣思想史裏，最居重要的地位。現在我們所要舉為代表的，是南齊孔凱的議論：

三吳國之關閩，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思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也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為開置錢府，方督貢金，大興鎔鑄重錢五銖，一依漢法，府庫以實，國用有儲，乃量俸祿，薄賦稅，則家給人足。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翦鑿，不鑄大錢也。若官錢已布於人，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為大，利貧良之人，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則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矣。

呂東萊論歷代貨幣制度之得失，推孔凱的議論為最得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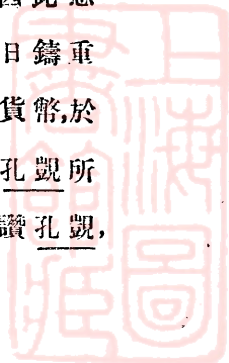
70. Chen, *op. cit.*, p. 431. 言自秦起至金其中並未用銀為幣，但秦以前則常用之，銅之用最普通。

他並且能顧到錢的數量 (quantity) 方面,這是很不容易的。大概從前這一派(主張用銅)談改良幣制的,都是以爲禁私鑄與惡幣,另鑄不惜銅愛工的重幣就好了。如賈山之議禁私鑄,漢武帝令天下祇可用上林三官所鑄之重錢等等,大抵皆是主張禁私鑄及廢輕爲重就是了。茲舉後魏高恭之的奏議以爲代表:

……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在今銅價八十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隨之以重刑,得罪者雖多,姦鑄者彌衆……昔漢文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孝武復改三銖爲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或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工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潤……

這些穩健的幣制改良計劃,都是曾經實行過的,但是成效很少,總不能消除了所欲除去的弊病(惡幣充斥)。這是什麼理由呢。就是因爲我們造幣方方法欠好。<sup>71</sup>苟盡廢輕幣及老幣,則新造的重幣(因數量太少),不足以供社會之需要。重幣不可得,則授受之間,祇可代以輕幣,因此惡幣日盛,而終必驅逐良幣於流通之外,是以國家雖日鑄重幣,而重幣終不得見也。這樣我們可以看出改良貨幣,於『不惜銅愛工』之外,尙雖着重數量問題。這是孔覲所特別留意的,可惜我們常以『不惜銅愛工』一言讀孔覲,

71. Vissering, op. cit., pp. 11-12. 又慢又笨。



而忽其『開置錢府，方督貢金，大興鎔鑄』這一段更重要的話。<sup>72</sup>

現在我們知道這一派（可以說是實幣派）所主張的，是可以總括在『不惜銅愛工』（即實值不可低於法價）這一句話裏。我們現在仔細考慮考慮，這一派的意見，是有沒有錯誤呢。據我個人的觀察，這一派的議論，是有根本的差誤。我們且看其錯誤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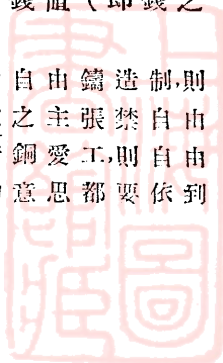
現在暫時丟開本題，先述根本的理論。譬如要鑄造最完善的錢幣，應該如何去定錢幣的法價呢，大概不外這三種：

- 1, 法價高於（錢的）實值(Metallic value)。
- 2, 法價低於實值。
- 3, 法價等於實值。

所謂『不惜銅愛工』的錢，是那一種呢。一定是第二種或第三種。這種重錢（第二種），我們曾經有過的<sup>73</sup>（也是很常見的）。這種『不惜銅愛工』的重錢，大概是實價高於法價，故本重價輕，能使盜鑄無利而自止。現在試以重幣是第二種，每錢的銅值（即實值）是比錢值（即錢之

72.若照貨幣學中所說，苟鑄實幣則須行自由鑄造制，則錢的價值與數量得有自然的調劑。賈誼之主張禁自由鑄造者因他是不主張鑄造實幣的，苟不惜銅愛工，則自由鑄造亦不妨，可惜我們常將孔觀與賈誼的意思都要依到（禁私鑄又要不惜銅愛工）反不合理了。

73.如唐之開元錢是最普通的。





法價)高。這樣固然可以杜絕盜鑄,因為盜鑄同樣的錢,還是要吃虧的,誰也不高興了。

不過這種實值太高的錢,是要被收藏或鎔化了的(若是有國際貿易的,這些錢很容易流出外洋的)。我們個人親眼所見到的,就是我們的銅錢,現在到那裏去了呢。都是不作錢用(法價太低),作銅賣了。譬如政府現在廣鑄同樣的銅錢你看笨不笨呢。我們需銅的時候,就拿銅錢鎔了,是多麼經濟,決不會用錢去買銅的。譬如一百個錢,只買一斤銅,但是五十個錢的銅,就已有一斤重了,那又何必這樣的笨,拿一百個錢,去換一斤銅呢。所以『不惜銅愛工』太過了之後,政府雖廣鑄重幣,而幣終足可見。可見法價過低實值過高,是不可行的了。

現在再看第三個方法,就是法價等於實值,這樣盜鑄者枉費手續,無功無利,結果也是不禁而自止了。就是鎔化了也沒有益處,當然也沒人去鎔化,這豈不是最好的辦法了麼。

是的,不過還要有一個條件,就是銅價須永久不變的。可惜銅價是會漲上或跌落的。設使銅價上漲,錢的法價不變(不增),就是錢的法價低於實值,結果是像上面的例一樣,可以鎔錢為銅。設銅價下跌,而法價不變(不減),就是錢的法價高於實值,於是盜鑄有利,姦錢亦起。可見這個方法,也是不對的了。

現在所留着的,祇有第三個方法了(法價高於實值)。

採用了這個方法之後，錢的數量是不成問題了。因為鼓鑄有利，人共趨之，不必再愁錢之不足了。可惜盜鑄太多又難免惡幣充斥，物價飛漲的結果。

這樣還有另外的方法麼。若是要用銅的，我想是沒有別的方法了。所以三者之中，最妥善的，還是第一個方法（法價高於實價）。不過要在這條原則之下，定了妥善的方法，就是法價不要高過實值太多，祇要在銅價漲得很高的時候，也不至超過法價之上，這是預防銅價超過法價的時候銷削銅錢的弊病。這樣可見在這三個可能的方法之中，還是與『不惜銅愛工』相反的一個是最妥善。譬如我們拿菲律賓幣制改良歷史來做例，就知道別無他法了。<sup>74</sup>

74. Kemmerer, Modern Currency Reforms, 1st. ed., pp. 354-363

“On November 6, 1905 the price of silver in London passed the 28d mark (reaching 28½d.), and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 began to consider measures to protect its currency [因銀價漲得太高超過菲洋的法價之上]……

“The act prohibiting the exportation of silver coin and bullion proved effective for some time, and not until the summer of 1906 was there any evidence that it was being evaded to any extent. On May 23, 1905 silver in London was quoted at 31- $\frac{3}{4}$ d. or 7.3 per cent above the bullion par of the Philippine peso……Notwithstanding the rigor of the law prohibiting the exportation of silver coins or bullion obtained by melting them and the extreme vigilance exercised by the Government, it is estimated that between p 500,000 and p 1,000,000 were exported……

“The measures thus far taken offered only a partial solution of the problem……obviously a recoinage of this money into coins of a smaller fine silver content was imperative……

至於如何去抵制盜鑄，政府是應該另外再設法的，並非可專靠『不惜銅愛工』的重幣就是了。因為這（實值須低於法價）是唯一的方法了，所以政府也不得不在這一步想法，和採用很精巧的鼓鑄方法，使我們沒法仿造（可惜我們在未立新式造幣廠以前，這一點很難做到）。或者是『銅不下布，權歸於上』，也也是一個方法（可惜我們雖已想到做到，卻來嚴厲的實行）。<sup>75</sup> 還有一種方法我們也是採用過的，就是『銅禁』，在宋明的時候曾實行過的。<sup>7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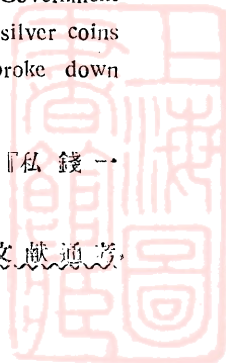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先可以在這裏下一個結論。中國歷代因錢幣制度不良而發生的毛病，就是因為沒有拿住的這一點，所以在漢魏南北朝的時候，常因鑄錢有利，於是盜鑄如

“After these various factors were weighed, it was decided, that the wisest plan, in spite of the risks of experiencing some temporary difficulties in putting the new coins into circulation, was to make a very substantial reduction in both the weight and fineness of all the the silver coins. The gross weight of the peso was accordingly reduced from 416 grains to twenty grains (i. e., 398.66 grains), and the fineness from .900 to .800, thus reducing the fine silver content of the peso by 34 per cent……”

“At first, as was anticipated, there was som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new coins……The educational campaign, carried on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banks, however, coupled with the fact that the new silver coins were readily interchangeable at government treasuries……soon broke down all discrimination……”

75.嚴是嚴的，惜皆不得其法，如明時實行錢法，『私錢一文答三十一……四文斬首』且各朝都行過銅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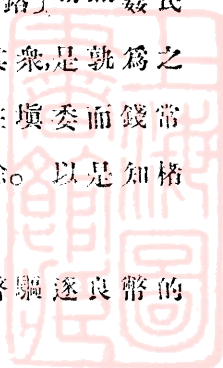
76.如王安石當國始廢銅禁，見明史，食貨志，續文獻通考，錢幣考，按宋明時屢行銅禁。



雲，輕錢日多，交易嘗『以車計』。但在宋明的時候，又因銷錢有利，錢遂日少，交易不便。因此鼓鑄虛幣，濫發鈔票，錢愈少而鈔愈多。我們不妨引宋代袁燮的話來代表，詳述當時惡幣驅逐良幣的情形，實較 Greshman's law 尤透切也：

……今議者急於豐財，致用鐵錢與銅錢並行。當不足之時，條馮有餘〔銅錢不足加以鐵錢，錢的數量增加，因此可免數量不足之危〕，寧不可喜。而實有不然者，往時楮幣（鈔票無準備金）多，故銅錢少。今益以鐵錢，不愈少乎〔惡幣愈多，良幣愈少〕。往時楮幣多故物價貴，今益以鐵錢〔錢的數量增加〕，不愈貴乎。銅鐵之價固不相若。鑄以爲錢，孰貴孰賤，兼而用之〔照着相同的法價並用〕於市，而實得銅錢之直〔即鐵錢之值或法價等於銅錢〕，得無徒費鐵乎〔鐵錢驅銅錢〕……夫鐵錢之易就，非若銅錢之難成，盜鑄〔鐵錢〕如雲而起。楮之輕也滋甚〔故人皆用楮券而盡驅良幣：1. 出口，2. 銷鎔，3. 儲藏。此即 Greshman's law 所謂被逐了良幣的三條去路〕……姦民相結貯錢小舟潛往海洋，納諸巨舶〔出口〕……銷錢爲器……而獲利十倍〔銷鎔〕……姦民乘之，逞其私欲，毀之匿之〔儲藏〕者不勝其衆，是孰爲之倡哉。竊觀當今州郡，大抵兼行楮幣所在，填委而錢常不足，間有純用銅錢不雜他幣者，錢每有餘。以是知楮未能害銅，非能濟銅之不及也……

我們所以引這一段話的理由，是因惡幣驅逐良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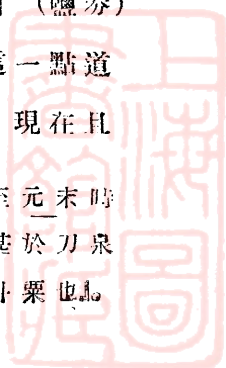
三條去路，一條一條都舉出來，但是我們所需要的那一點（錢的實值或銅值低於法價，即是錢若太輕），並不限定祇有這一個例。大概在漢魏六朝的時候，常常是犯這一個毛病，（錢太輕），以至惡錢充斥，重錢反被淘汰了，例證之多，是舉不勝舉的。

一〇• 母子相權制的新論：以子爲流通之用，

以母爲準備換現之用。

現在我們可以看出『不惜銅愛工』的一個方法是根本錯誤的了，至於鑄造輕幣苟與重幣並行，則必如袁燮所言，（鐵錢楮券）必驅重幣。結果是惡幣日增，物貨飛漲，人民苦之。但是最良的貨幣又並不是『不惜銅愛工』的重幣，一定要較輕（法價高於銅值）的錢幣才可。所以善良的貨幣須帶幾分的虛，但須給以保障，使可易虛爲實（即人民可持幣或鈔票向發行機關兌換足量之銅或銀）一如1906年後所鑄之菲洋（輕幣）者。可惜我們的實幣是太實了，虛幣是太虛了。就是我們歷代鈔票的失敗也是因爲這個太虛的毛病，<sup>77</sup>否則如葉子奇所言引（鹽券）至鹽出，雖輕如鈔楮，亦未嘗不能通行民間也。這一點道理，一直到宋元的鈔票盛行以後，我們才認明白。現在且

77. 孫承澤（在他的春明夢餘錄）以濫發鈔票晚至元末時『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得』明初制寶鈔……流行甚於刀泉後竟壅格不行，但以供頒賜虛名耳，不但不可易斗粟也。



引葉子奇的話來代表。他說元初的鈔票通行天下，人民均覺其便，但後因濫發鈔票，其弊始生：<sup>78</sup>

蓋嘗考之，非法之不善也，由變通不得其術也。元之鈔法，即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皆用鈔以權錢……致立鈔法，須使錢貨爲之本，如茶鹽之有引，引至則茶鹽立得。鈔法如此，烏有不行之患哉。當年變法，宜於縣府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詠四川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爲母，以引爲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

### 一一．貨幣數量論的發端

上面所討論的，都是實幣派（不惜銅愛工）的理論及缺點以及我們所提出來應該如何改正的方法。現在我們試從另一方面（Quantity theory）看，到底還有什麼另外方法否。照我個人的意見，我們到了滿清初年的時候，雖然所用的也是『不惜銅愛工』的實幣，但能在數量方面着想去維持錢的法價與市價的平衡（Quantity theory）並使錢歸一律（錢貴時不造輕錢，錢賤時不造重錢），而無輕重之分。不以輕重去維持法價（如母子相權，這是以輕重去維持的），不以足量的準備金去維持法價，而僅以量數的支配去維持。其所用方法，就是專鑄法價與實值大約相等的銅錢。不過在銅錢太貴的時候，政府放發銅錢。

78. 見葉子奇莫本。

在銅錢賤的時候，政府少發銅錢。<sup>79</sup> 這樣錢的法價與市價，因供求相劑，故常相等。那末非但盜鑄無利而錢不至太多，並且銷鑄也是無益，故錢亦不太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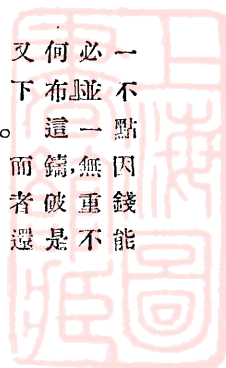
這種在數量的供求方面，設法去維持貨幣價值的方法，其實在三代的時候，就已有。如周禮所說的『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錢），國語裏所載單穆公之言（民患輕，則作重幣以行之……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陳煥章先生多視為這一派的貨幣論。<sup>80</sup> 又如『銅不下布，權歸於上』這一類的說話，也是近於這一方的論調，不過還欠澈底，<sup>81</sup> 現在我們不妨引劉秩的議，來代表這一派的思想：

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買。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這一段話給沒有貨幣學知識的人看，或者是很清楚。但是給我們看，倒不清楚了。如『錢輕由乎物多』。夫物多，則錢

79.與古制有別，古母子相權是錢賤則鑄重錢（並不收縮數量），錢貴則鑄輕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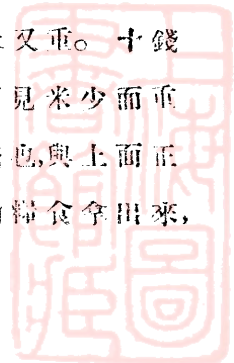
80. Chen, op. cit., p.p.436—439.

81.既認錢的價值，全在乎數量的大小了。那又何必一定非銅不可呢，何必一定須『銅不下布』呢。『銅不下布』並不能防止盜錢。蓋可取重錢而銷鑄為輕錢者也。這一點常不顧到如劉秩說『夫銅不下布，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可是他同時又說『……盜鑄者彼重錢以為輕錢』。豈不自相矛盾了嗎，可見銅不下布還是不能禁絕盜鑄的了。



貴。錢的輕賤應由乎物少。且『多則作法收之使少』，還是指物多則設法收物呢〔按平糶制是物多則收物的〕還是指錢多則設法收錢呢。茲舉Vissering的譯文於後，以資參考：“Are commodities heavy (when measured against money) the money is light。 The fact that the money is light results from the quantity of goods. Is it (the money) much (in abundance) a law must be passed to suppress it, and in this way to make it become scarce, and consequently heavy; if it then gets too heavy again, a law must be passed to diffuse it, by which it is made light”<sup>82</sup> 現在我們不妨確定一個解說如後夫物重則錢輕〔輕者貴也，如十個錢買米一升，以後因米多而賤，十個錢可買二升。從前是十個錢等於一升，故錢重米輕。現在十個錢等於二升，或五個錢等於一升，故錢之量可以減輕到五個，而換等重的米。故云輕者貴也〕。錢輕〔錢貴〕由乎物多〔即用同樣的十個錢，可換加倍重量的米。米加重到二升而錢不須加，或錢的數量減輕到五個仍可換等重的升米，此即錢輕由乎物重〕。多則作法收之〔指平糶收物，並非收錢〕使少，少則重〔米少則米又重。十錢僅等於半升的米。半升米與十錢等重，可見米少而重了。所以這裏的意思是，重者貴也，輕者賤也，與上面正相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即將常平的糧食拿出來，

<sup>82</sup>. Vissering. Op. cit., p.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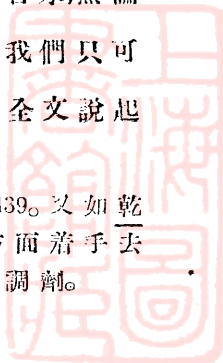
因此物多而賤)。假使照我們的解說,這一段意思是這樣解——夫物多則錢貴,錢貴由乎物多。物多則作法收之使少,物少則貴。貴則作法布之使賤。

我們這樣的解說,非但去了一切的矛盾,並且與我們實行的政策也是正相符合的。如穀賤則買,貴則賣,是我們的平糶常平政策,也是常常實行的。<sup>83</sup>至於管理貨幣的方法,或是『銅禁』,或鑄重廢輕,或『母子相權』(錢多則鑄母,錢少則鑄子),或廢重鑄輕,或以鐵代銅,或用粟帛爲幣等等,都是以幣材的輕重貴賤來調劑,並不是以數量多少來調劑的。<sup>84</sup>『多則』『收之』,『貴則』『布之』,是指數量,所以決不會指錢說的,因爲所『收』『布』的是糧食。至於收錢佈錢之法要在乾隆時始臻完善,那時還談不到。

總之不管如何,這一段話是帶着數量論 (Quantity theory) 者的口氣,或者是照 *Vissering* 的解說,以爲政府可以操縱錢的數量,藉此以定錢的價值。當然這樣解說,更可以顯出這是數量論。可是我們並不這樣的解說,我們以爲劉秩認貨物的多寡,可以影響貨幣價值 (即所謂  $m$  與  $v$  不變,苟變其  $T$ , 亦可以變其  $P$  也)。這樣看來,無論這樣去解,那樣去解,總是脫不了這一點。但是我們只可以說劉秩這一段的話是這樣的就是了。若照全文說起

83. 各史食貨志皆詳載其事。

84. 這樣也不是完全沒有,參看 *Chen, op. cit.*, p. 439。又如乾隆的時候,常不變錢的重量,而僅在數量多寡方面着手去維持錢的價值。賈誼的貨幣論,也是重數量的調劑。



來，他還是根本脫不了『不惜銅愛工』的思想，所以他說『陛下不必以錢重傷本，工費寡利』，錢是愈重（實值高於法價）愈好。

上面所引周禮及國語裏的話，照我個人看來，絕對不是數量論。譬如國有凶荒的時候，粟帛等幣，已皆用爲衣食了。<sup>85</sup>在那種情形之下，無論那一派的貨幣論者，總須另覓幣材，拿來代替，那是不得不然的。我們不能因爲這個緣故，就算他是數量論。若是金銅等物，本是毫無價值的，但是鑄作錢幣，就有了價值，那樣我們說銅錢的價值，全由於數量的關係，或者還是可以講得過去。但是我們應該明白管子所說的話，『三幣握之非有補於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不過說金銅不如粟帛之能養生保身，並不是說金銅是無價值的。<sup>86</sup>他如這類的話，如『金銅本無用之物』等等，僅指其不能直接養生，並非言其毫無價值的。照這樣去解說，有價值的銅鑄作銅錢以後，當然還是有價值的，可見錢的價值，全由於銅的價值來的。那末數量論的一說，當然毫無立足的餘地了。陳煥章先生對於國語裏的話，發揮甚詳，斷其爲古代的數量論，更是毫無疑義的。但據個人的意見，也不以爲然。國語單穆公所重之點，是母子相權，『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母權子），『若不

85. 見上文或梁啓超或 Chen op cit., p.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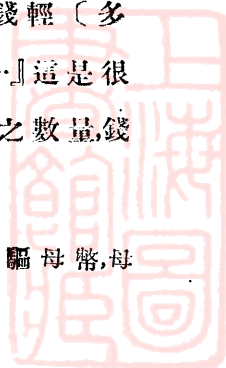
86. 『金與粟爭貴』，見管子權修篇，『金貴則貨賤』，乘馬篇，都說金屬之物是有價值的。

堪重，則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試問主張數量論的人，會不會採取母子幣權制的呢。我們都知道真正的數量論者<sup>87</sup>以為貨幣的價值，全由貨幣量數與需要決定的。倘使貨幣的量數不超出需要之外，那末雖完全紙幣，毫無一點準備銀，也是有價值的，並不是要靠足重的現洋(母)來維持鈔票(子)的。所以子幣(比鈔票總是重些)若是輕幣，更不必母幣來維持了。況且子幣若不值錢了，照着數量學說，祇須減少子幣的數量，幣價自然會高起來的。苟加鑄重幣，與子幣並用，<sup>88</sup>則幣量更增，而幣價亦愈下矣。所以母子相權之說並無一點數量論的意味。

陳煥章先生在這一個問題的最後一段，又指賈誼為吾國貨幣論中的數量論代表，這是煥章先生的一大供獻，是毫無疑義的。頭腦清楚的賈誼，在他的幣制改革奏議之中，就是用現代貨幣論的眼光去看，也是一氣貫通的數量論，並不像上面所舉的奏議一樣，一句是那方的，一句是這方的。賈誼所主張的，是禁私鑄，盡收天下之銅，按社會之需要，鑄相當數量貨幣。『上挾銅積，以銜輕重，錢輕〔多而賤〕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這是很清楚的數量論。『錢輕則以術斂之』，蓋減少錢之數量，錢

87. 如 Ricardo。

88. 從 Gresham's law 方面看，又有毛病，即子幣必驅母幣，母幣終不可見。



之值自增矣，並不是要麻麻煩煩的去收回輕幣，另鑄『不惜銅愛工』之錢以代之，也不必另鑄『母』幣，去『權子而行』。你看賈生的見解如何，他的議論是怎樣透切。我們如再看下文，<sup>89</sup>更可以看出他是個極端的數量論者。祇要政府能限制錢的數量，就是幣材無論如何減少，幣制無論如何的虛，都是不要緊的。賈生以後，就再沒有這樣澈底的數量論者了。如所舉的劉秩，雖一面着重數量，卻又重銅工。又如高謙之雖能脫開銅工的問題，卻認錯本末，以為『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民也』。

這兩派的代表，我們都已討論過了。賈誼之言雖常為後人所引據，可惜自煥章先生以前，他們祇看到他是主張禁止私鑄，並不能看出他是說起過錢幣的價值，可以量數之多寡去限制的了。且因『不惜銅愛金』這一派的議論，也是太有勢力，所以數量論也無從發展了。其實自唐宋以後，需銅日廣，<sup>90</sup>銅價日貴，重的銅錢或是鑄為器具，或是泄于海外，<sup>91</sup>因此銅錢日少，交易不便，政府祇知『銅禁』，不許銷錢為器，不許藏蓄太多，不許運錢出口。可是在這種情形之下，重大一點的良幣（銅值高于法價的錢），那裏逃得脫這三條必經之路呢。可惜那班關心貨幣問題的人，還是說要多鑄『不惜銅愛工重幣』。你看鑄幣

89.『制吾棄財以與匈奴……』。

90.且佛教盛行以後，金銅之耗於寺廟佛像者甚多 Chen, op. cit. P. 430. 通考及續通考錢幣考。

91.如宋理宗寧宗之間，時常下令嚴禁銷鑄出口等。

機關怎能吃得起這樣大的虧呢。況且就是能吃得起，也是太愚笨了。因為重錢一發出去，馬上就走入了這三條路，一去而不復返的。在那時候，不必說政府無力去鼓鑄重幣就是鼓鑄很輕薄虛幣，也還要虧本。<sup>92</sup>所以宋元以後，及於明代，祇好大造鈔票，輔以鐵錢（宋），甚或有禁用銅錢，而僅用鈔券者，<sup>93</sup>皆因銅價上漲，而當時之言鑄幣者，均猶以『不惜銅愛工』為唯一條件，因此那本不可能的事，更不能不無形消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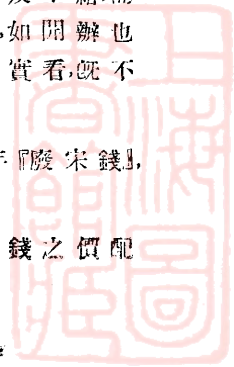
## 一二· 乾隆時的貨幣政策

及清初的時候，始能革除積弊，廢鈔鑄錢，漸入於正軌，確定銅錢為本位，（但又用銀兩，也可說是bimetallism，但政府并未担保一兩可換千文，或千文可換一兩，故以稱銅本位為較妥），重約一錢二餘，國初因錢幣缺少，間或鑄造小錢，<sup>94</sup>但均試鑄無幾，即行停止，雖常有貨幣不足的困難，卻能始終保持『不惜銅愛工』主義。至乾隆時，錢幣漸歸一律，確定本位錢為一錢二分，專鑄此類的銅錢不以錢價之

92. 如在宋嘉熙時嘗鑄以一當五之虛幣，但『不及千緡，而費用萬緡不一月罷』此事當然不僅因銅貴而然，如開辦也算在內，那自然是不可照此推論的。不過照事實看，既不能維持下去，總是因太不合算。

93. 元世祖十四年，『禁江南行用銅兩』，十七年『廢宋錢』，見元史食貨志，續通考錢幣考。

94. 如乾隆十一年湖北鑄『八分小錢』，仍照大錢之價配餉，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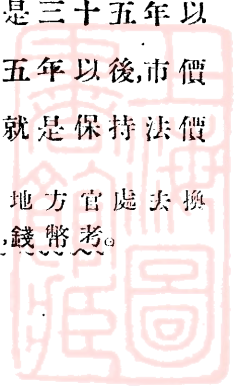


漲落而更其輕重。至乾隆二十二年，（乾隆初年鑄錢還不很一律），所造用錢漸多，錢價也漸漸平下來（錢少則貴。按幣錢一千，應等於銀一兩。但錢貴時，兩約八百錢）故廢『前代廢錢』。<sup>95</sup>二十六年，『湖南自節次加爐鼓鑄以來，錢價大平，小錢自應革』。故自『古錢』與康熙時所鑄之『小制錢』外，一概禁止。同時湖廣各省，均禁小錢，并照例收換，<sup>96</sup>但在那個時候，雖鑄錢日多，但尚不敷用。如二十六年，『甘省每銀一兩，約可易錢八百八九十文』，可見錢尚不敷，故累年加爐增鑄，直至三十五年，『雲南錢價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一二百文』。三十六年，因錢價太賤『酌減貴省搭放兵餉錢文』，同時山西『錢價日趨平賤』，江西『市錢價賤，官錢不能銷售』，從此各省都減爐縮鑄（以上皆據皇朝文獻通考至乾隆五十年止）。

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就是清代乾隆時的貨幣政策，與我們所討論過了的一切政策和理論的比較，看他的優點在甚麼地方。乾隆時代的錢幣，經過兩層困難。這兩層的困難，也就是歷朝以來改良幣制的困難。其實一切的困難，就祇這兩點的困難。第一就是三十五年以前市價高於法價（錢貴），第二就是在三十五年以後，市價底於法價（錢賤），所產生出來的困難，其實就是保持法價

95.廢錢之法亦很合法，即令民拿廢錢到地方官處去換法錢，至前代正錢，則仍可通用，見皇朝通考錢幣考。

96.全上。



與實值平衡的一個問題，我們已經知道我們從前是用什麼方法去平衡了。現在不妨再略略的舉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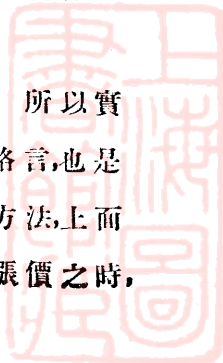
1, 母子相權（錢貴則鑄子，錢賤則鑄母），結果是子幣驅除了母幣。就是你能設法不使他這樣，也祇有在錢貴的時候，加鑄子幣則可。在錢賤的時候，加鑄母幣，而增加了錢的數量，使錢更賤則不可。

2, 銅禁，就算是果然都禁了，但仍不能禁錢，故仍可盜鑄重錢為輕錢（除非你是能像賈誼所說的一樣，將極端的數量論使成事實）。可是這樣的事實在那裏呢，費暄（Fisher）是現代數量論的代表，可是他所主張的貨幣（Compensated Dollar），並不是呂嘉圖（Ricardo）所說的不必準備金的鈔票，乃是有十足準備金的鈔票，可見極端的數量論還是不易實行的。

3, 粟帛本位耗於『割裂』『濕殺』『薄絹』等等。

4, 『不惜銅愛工』的錢，他們若與惡錢并行，則（接Greshman's law）等於不鑄。若能一律皆用重錢，則須銅日多。在錢價上漲的時候，就要鑄銅為器，或照着銅值（不照錢值）賣給銅商，或盡量收藏。故無論怎樣去加鑄趕造，總是供不應求的。

上面這些方法，在理論方面都是有些缺點。所以實行起來，都是弊多於利，就是『不惜銅愛工』的格言，也是善良幣制的一大障礙，至於我們視為最適當的方法，上面已說過了（善良錢幣須有幾分的虛，以防幣材漲價之時，



用(或鎔)幣以爲物,同時須有準備,以爲後盾,去維持錢的法價)。

但是清政府并不用這個最適當的方法,一面仍是依照『不惜銅愛工』的古訓,一面却又在數量方面着想,使錢的實價與法價保守平衡。其所用方法如下(乾隆時):

1. 在市價高於法價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在宋元明的時候,盛行鈔票,重錢都銷鎔了,或運出口了。況且元初還是禁用銅錢過的,所以到了清代的時候(廢鈔用錢)錢是常常不敷的了,因此錢的價值很貴。政府欲使錢賤,並不鑄子,也並不行絕對的禁銅,是專在數量的增加方面着想。故一面在四川雲南等省,盡力『探銅』<sup>97</sup>『加爐』,餘銅則解京或運往漢口而再分配之江浙江湖福建等省,使各增爐起鑄,并『招商承辦』(銅),『各關免其納稅』,且酌購『洋銅』,以補不足,並重申錢禁(僅禁出口),不許運銅器於海外等等,都是因錢值太高而這樣的。在乾隆三十五年以前,各省累年增爐起造,以平錢價,這是最重要的方法,次則官兵薪餉雜以銀兩,藉以減少銅錢的需要(demand),再次則將庫存的錢放發出來,以濟錢量之不足(按清政府常於錢多錢賤的時候,不將所鑄的錢都放出去,每年存了若干,待錢貴的時候,再拿出來去平錢價)。<sup>9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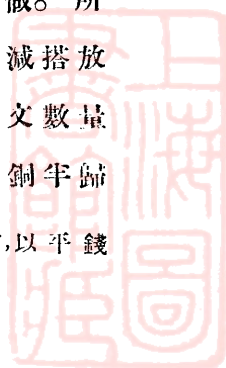
97.私銅大概按二八抽課外餘銅半歸官買,以供鼓鑄。



上面所說的是乾隆三十五年以前的情形。那時還是數量不足，錢的市價常在法價之上的（錢貴）。雖然說那些錢是『不惜銅愛工』的，但是實際還是『惜銅』之錢。何以見得呢，因為那時各省鑄錢增爐這樣起勁，一半是因錢不敷用，一半還是鑄錢有利，況且錢的市價又這樣貴（高過銅值之上），所以無論怎樣善良的錢幣，還須帶一點虛。至於錢既有些虛了，為什麼沒人盜鑄呢。這是因『不愛工』，不易盜鑄的功，以及所虛的成分尚是很小很小，盜鑄者並無厚利可圖，故錢的市價雖如此高（高於法價和實值），尚未見盜鑄也。

2, 在市價高於法價（錢貴）的時候，既然有了辦法。現在再看在市價低於法價（銅錢）的時候，怎樣辦呢。我們已經知道在三十五年以後，錢的數量大增（并未減輕質量），但錢價卻是低到法價之下，須一千餘至一千二百餘個錢，可換一兩銀。在這種時候，若照從前的辦法，是要鑄母權子，或廢輕作重等等。但在乾隆的時候，並不在錢的本身輕重着想，是在數量方面着想（數量論）。就是叫數量論者當國，我想也是同樣的做。所以三十五年以後，差不多是年年停爐縮鑄，並酌減搭放兵餉及俸薪錢文（不用錢文搭放，則流通之錢文數量可減），增加銀兩數目。至於『二八抽課外，餘銅半歸

98. 他如政府令錢多而賤之省，輸錢至錢貴之省，以平錢價，至於運費則由政府担任（并不是常這樣）。



官買』，禁銅出口，招商辦錢等等，也未見再提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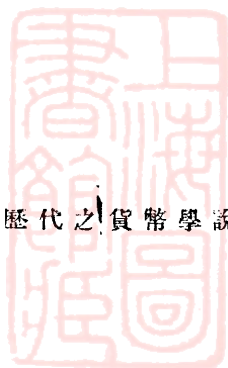
按我們的題目，是關於貨幣論的。但是我們最後所舉爲例的，並不是理論，乃是事實。況且清代談貨幣論的，並不是沒有，如王宗羲（明夷待訪錄）顧炎武（日知錄）梁啓超（中國古代幣材考）王國維（說幣），孫中山等等。<sup>99</sup>不過在這一點事實之中，清清楚楚分開前後兩段，適民以表現一種完善的數量論，我們就在此收束了。（按乾隆以後，幣制又壞。咸豐三年，始鑄當十當百當千等虛幣，盜鑄又起，錢益多而賤。而吾人所見之同治光緒等錢皆輕小不堪，與大錢同價並用，故重錢漸漸均被驅逐）。

袁 賢 能

上海图书馆藏書



99.他如王鑾，許楣等，見唐慶增，『中國歷代之貨幣學說』，經濟季刊，卷四，第二期，38-39面



3-1257

